



湖北銀行
HUBEI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BANK CO., LTD.

二〇一九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第四章 重要事项	37
第五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53
第七章 公司治理	72
第八章 备查文件目录	83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北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HUBEI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志高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5 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683350063

注册及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邮政编码：430077

互联网网址：www.hubeibank.cn

服务及投诉热线：湖北省，96599；全国，400-85-96599

股权托管机构：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二、公司概况

湖北银行是一家拥有深厚历史底蕴和文化遗产的银行，最早可追溯到 1928 年，湖北省银行在汉口成立。2010 年初，在武汉打造区域金融中心的大背景下，湖北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原宜昌、襄阳、荆州、黄石、孝感五家城市商业银行的基础上，采取新设合并的方式组建湖北银行。经中国银监会批准，2011 年 2 月 25 日，湖北银行正式成立，总部设在武汉市。

成立九年来，湖北银行始终坚持“服务政府、服务中小、服务民

众”的战略定位，强化党建工作在全局工作中的引领作用，以“建成支点、走在前列”的姿态积极投身“五个银行”建设，以新发展理念加快转型发展，大力推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小微金融、社区金融、科技金融，形成了品种丰富、功能齐全的业务产品和服务体系，努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高效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湖北省武汉市、宜昌市、襄阳市、黄石市、荆州市、孝感市、咸宁市、恩施州、十堰市、随州市、荆门市、黄冈市和鄂州市开设了分行级机构，在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开设了直属支行，共开设营业网点 218 个，设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及分中心 14 家，布设离行式自助银行 27 个。

本行不断完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明确职责边界，优化决策流程，坚定发展使命，构建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银行管理模式。坚持回归本源，专注主责主业，走错位经营差异化发展道路，把服务实体经济的责任、服务社会的责任以及维护地方金融稳定的责任有机融入到湖北银行自身发展之中，做大做强做优湖北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先后荣获“无卡业务合作优秀单位”、“2019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300 强”、“2019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2019 年度银行业理财登记工作优秀城商行奖”、“2019 年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优秀合作奖”、“2019 年度金融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等多项荣誉称号，品牌价值和社会知名度不断提升。

三、发展战略

战略定位：服务政府、服务中小、服务民众。

短期目标：“12345”计划。

长期目标：“五个银行”——实现风险防控由被动管理向全面风险管理转变，打造安全的银行；实现总、分行由管理型向管理创新服务型转变，打造活力的银行；实现业务经营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

打造可持续发展的银行；实现公司治理由“形似”向“神似”转变，打造公司治理良好的银行；实现历史使命由注重自身利益向全面履责转变，打造履行社会责任的银行。“五个银行”的核心要义是把湖北银行打造成政府放心、股东满意、员工幸福感强烈的百年老店。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比上年 增减(%)	2017 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8,000,688	6,738,745	18.73	5,100,638
营业利润	2,324,954	2,130,492	9.13	1,562,944
利润总额	2,302,999	2,110,494	9.12	1,569,953
净利润	1,950,237	1,751,946	11.32	1,254,542
每股计（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30	-4.52	0.28
每股净资产	3.66	3.51	4.31	3.31
规模指标				
总资产	262,108,617	242,479,471	8.10	211,660,885
贷款总额	128,377,595	111,133,019	15.52	95,822,052
正常贷款	125,817,476	108,673,787	15.78	93,666,899
不良贷款	2,560,119	2,459,232	4.10	2,155,153
贷款减值准备	4,604,656	3,545,189	29.88	3,966,407
公司贷款	98,402,365	85,290,140	15.37	73,274,231
个人贷款	29,975,230	25,842,879	15.99	22,547,822
总负债	237,045,419	221,869,241	6.84	196,637,327
存款总额	179,868,662	160,582,447	12.01	137,997,622
公司存款	109,542,864	106,672,717	2.69	93,633,156
个人存款	70,325,798	53,909,730	30.45	44,364,466
股东权益	25,063,199	20,610,230	21.61	15,023,557

二、补充财务比率

补充财务比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比上年 增减（百分比）	2017 年
资产利润率	0.77	0.77	——	0.63
资本利润率	8.54	9.83	-1.29	9.34
非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3	4.61	-0.78	4.69
成本收入比	24.49	25.53	-1.04	30.49

风险指标 (%)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比上年 增减(百分点)	2017 年
不良贷款率	1.99	2.21	-0.22	2.25
拨备覆盖率	179.86	144.16	35.70	184.04
贷款拨备率	3.59	3.19	0.4	4.14
资本充足率	14.01	14.04	-0.03	13.7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0	10.89	0.91	9.49
流动性比例	56.32	59.09	-2.77	59.70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3.79	3.34	0.45	5.01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	26.60	26.03	0.57	32.07

注：1.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资本净额*100%，监管标准为不高于 10%。

2.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和/资本净额*100%，监管标准为不高于 50%。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本行业务情况概述

2019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形势和日趋严格的金融监管环境，本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党的建设对经营管理的统领作用，冷静应对、锐意进取，坚持“三服务”市场定位，坚持审慎稳健经营理念，坚持错位经营差异化高质量发展，交出了一份稳健发展、转型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答卷。

经营规模稳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2,621.0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6.29 亿元，增幅 8.10%；各项存款余额 1,798.6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2.86 亿元，增幅 12.01%；贷款余额 1,283.7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2.45 亿元，增幅 15.52%。

资产质量整体提升。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99%，较上年末降低 0.22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为 74.02%，较上年末降低 5.15 个百分点。

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净利润 19.5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8 亿元，增幅 11.32%；资产利润率 0.77%，与上年末持平；资本利润率 8.54%，较上年末下降 1.29 个百分点。

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14.01%，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0%，较上年末增加 0.9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79.86%，较上年末增加 35.70 个百分点，高于监管要求；成本收入比 24.49%，同比下降 1.04 个百分点。

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报告期末，本行公司客户 4.6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0.75 万户，增幅 19.17%；零售客户数达 486.3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59.57 万户，增幅 13.95%，客户基础不断改善。

（一）公司金融

2019 年，本行坚定不移地走错位经营差异化高质量发展道路，公司业务以客户为中心，以“深耕四区”为抓手，聚焦“政府、中小、民众”三个重点客户，构建“客户账户、产品服务、分户管户、公私联动”四个体系，客户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业务规模稳步增长，质量效益显著提升。

1. 公司业务

本行以拓户增存为主线，稳步推进牵头营销、产品创新、平台搭建、队伍建设等工作，深化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本行聚焦地方政府、行政审批局、政策性银行、省再担保集团、省盐业公司等重点客群，推出“账户通”、“N+1 特种存单”、“惠保贷”、“再担增信贷”、“再担助力贷”、“神龙贷”、“成长贷”、“快捷贷”等特色产品服务，带动客户数量和存贷款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报告期末，公司存款余额 1,095.43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28.70 亿元，同比增长 2.69%；公司贷款余额 984.02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131.12 亿元，同比增长 15.37%。表外银承余额 200.19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42.60 亿元，同比增长 27.03%；保证余额 12.74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1.77 亿元，同比增长 16.13%。

2.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坚持合规为先、安全为重、盈利为本的总体要求，质效并举，提升盈利水平，增强服务能力。与此同时，投行业务注重风险管控，资产质量优质。

（二）零售金融

2019 年，本行高度重视零售金融业务在业务转型发展的关键地位，以做大储蓄存款规模、做强产品体系、做优客户服务为核心和重点，稳步推进零售业务走错位经营差异化发展之路。针对个人客户，提供个体差异化、个性化服务，实现精细化客户管理，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针对公司结算客户，强化公私联动，实行分层深耕，不断提升零售延伸服务工作，实现客户最大价值创造，实现零售金融业务转型发展。

1. 客户及管户资产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聚焦重点客群，积极开展社区营销、外拓营销和网点营销，推动全员营销、项目营销和公私联动。同时，通过零售平台建设、客户分层深耕、差异化产品配置等策略，提升服务质量，最终实现客户和金融资产规模的稳步增长。

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户数 486.3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59.57 万户，增幅 13.95%；零售客户存款余额 703.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4.16 亿元，同比增长 30.45%。其中，零售活期存款 152.44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13.78 亿元，同比增长 9.94%；零售定期存款 550.82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150.38 亿元，同比增长 37.55%。

2. 消费金融业务

本行重点推动“深耕四区”、“金秋五大行动”等营销措施，加大产品创新力度，聚焦特色产品。本行全力打造线上信贷产品“家园 e 贷”，通过线上申请、线上审批、快速放款，实现规模的稳步发展。

报告期末，本行零售贷款余额 299.75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41.32 亿元，同比增长 15.99%。其中，个人经营贷款 139.98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28.20 亿元，同比增长 25.22%；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123.73 亿

元，较上年末新增 14.54 亿元，同比增长 13.32%；信用卡贷款 9.4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66 亿元，同比下降 14.89%；其他个人贷款 26.55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0.24 亿元，同比增长 0.92%。

3. 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财富管理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推动财富管理业务平稳健康有序发展：以客户分层为理念，推出“紫气东来”人民币理财品牌，以“安心、稳健、好运、进取、尊享、爱家”为核心，全方位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个性化需求。报告期内，本行累计销售零售理财产品 600.85 亿元。

（三）小微金融

2019 年，本行小微金融业务突出三个“聚焦”（聚焦客群、聚焦产品、聚焦管理），业务规模实现较快增长，经营质效得到稳步提升。在资产端，本行着力打造特色产品，推出“科保易贷”、“龙虾宝”、“税易贷”等产品。在负债端，本行积极开展“深耕四区”、建立客户名单库，对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客户加大精准营销力度。在风险管理上，通过抓实“潜在风险客户压退重点、存量风险贷款清收重点、已核销贷款清收重点”三个重点，做好小微风险客户和隐患客户的管理。

报告期末，本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贷款余额 86.54 亿元，同比增长 29.55%；客户数达 1.22 万户，同比增长 21.91%；实现净利润 2.5 亿元，同比增长 25.63%。小企业中心不良贷款余额 0.57 亿元，不良贷款率 0.66%。

（四）金融市场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围绕“控风险、调结构、增效益”三个重点，加快业务调整转型，金融市场业务取得了健康发展。

1. 资金业务

本行资金业务不断完善交易账户投资策略，做大货币市场业务交易量；加大业务创新力度，积极推动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和分销业务，增加湖北省地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低风险债券品种，债券投资业务取得较好收益。

报告期末，本行资金交易量 5 万亿，日均交易量 137 亿元，保持了较好的市场活跃度，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交易中心评选的活跃交易商和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300 强。

2. 同业业务

本行积极推动同业业务转型，调整同业业务资产负债结构，审慎准入同业业务合作机构，实现同业业务的风险控制关口前移；稳定短期货币基金的投资交易量，提高实际收益率；大力发展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的承销业务。报告期内，本行荣获 2019 年度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筑梦同行”奖。

3. 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把握机遇、主动求变，根据市场变化优化理财负债结构，聚焦产品设计、制度建设、资产储备、配套系统的升级，业务调整和转型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发行理财产品 620 只，累计发行金额 664.89 亿元，同比下降 21.46%；理财业务结存余额 271.82 亿元，同比下降 1.11%；理财业务全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09 亿元，同比增长 28.55%。

（五）电子银行

1. 直销银行

本行坚持金融科技赋能和应用场景化，大力深耕直销银行，搭建天空购商城，整合合作方渠道和客户资源，突出本地化、特色化的消费场景，打造专属于湖北银行的“本地特惠”生活服务圈，建立一站式、智能化、场景化的特色服务平台。报告期内，本行成功对接银联系统、人行二代系统，全面升级直销银行系统。报告期末，本行电子渠道替代率 79.10%，个人网银客户 55.16 万户，企业网银客户 3.50 万户，直销银行存款余额 5.05 亿元。

2. 手机银行

本行积极调整优化线上业务的交易流程和展示效果，升级黄金定投、家园 e 贷等产品功能，开展“手机号码支付”业务，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支付体验，提升客户体验度，带动手机银行新增客户数的快速增长。报告期末，本行手机银行客户 77.57 万户，较年初新增 21.54 户，增长率为 38.43%。

3. 自助设备

本行不断优化自助设备布局，强化人员自查和设备巡查，确保本行自助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

4. 微信、短信平台

本行不断优化微信银行菜单、新版 UI 页面、网点预约取号、电子发票在线申请等功能。报告期内，本行升级上线了微信银行 2.0。

二、报告期内本行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000,688	6,738,745	18.73
营业支出	5,675,734	4,608,253	23.16
营业利润	2,324,954	2,130,492	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577	9,232,153	-6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24	-10,775,334	9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4,070	1,842,183	-347.75

变动的主要原因：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
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理财产品等应收款项类投资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
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偿还债券本息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

2. 业务收入按业务种类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业务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7,461,247	58.52	6,049,384	54.16	23.34
债券及其他投资收入	4,357,556	34.18	4,164,131	37.28	4.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10,037	1.65	209,739	1.88	0.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2,215	2.37	289,219	2.59	4.4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88,845	2.26	301,459	2.70	-4.18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30,390	1.02	155,643	1.39	-16.22
合 计	12,750,290	100.00	11,169,575	100.00	14.15

（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化幅度(%)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04,365	3,869,368	-37.86	存放同业款项到期
拆出资金	4,200,000	2,020,000	107.92	同业借款业务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790,915	14,161,311	39.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	3,792	22,580	-83.21	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增加
无形资产	135,742	89,699	51.33	新购计算机软件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8,889	1,019,218	36.27	资产拨备产生的税会差异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24,377	1,650,000	71.17	人行支小再贷款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90,702	6,045,447	-65.42	同业存放款项减少
拆入资金	1,099,880	—	—	拆入资金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391,667	8,980,500	71.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应交税费	544,324	213,538	154.91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负债	3,571,670	10,043,206	-64.44	理财款及暂收股份认购款减少
资本公积	8,484,893	6,423,061	32.10	股本溢价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78,609	-72,874	207.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937	-8,529	-7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处置损益	-15,867	2,283	-795.05	处置待处理资产损失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14,929	9,683	54.17	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1,422	518	174.54	其他业务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13,374	9,341	43.18	其他利得增加

2.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保函	1,273,835	1,096,903
银行承兑汇票	20,018,518	15,758,707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851,495	1,194,846
合 计	23,143,848	18,050,456

（三）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2621.0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6.29 亿元，增幅 8.10%。

1. 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8,377,595	—	111,133,019	—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604,656	—	3,545,189	—
贷款和垫款净额	123,772,939	47.22	107,587,830	44.37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21,383,325	8.16	21,096,326	8.70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04,365	2.52	5,889,368	2.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70,626	3.04	9,695,600	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1,539	0.50	1,431,754	0.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591,755	15.11	36,485,781	15.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790,915	7.55	14,161,311	5.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439,765	13.52	40,516,847	16.71
长期股权投资	231,724	0.09	210,415	0.09
其他	6,011,664	2.29	5,404,239	2.22
合 计	262,108,617	100.00	242,479,471	100.00

2. 贷款情况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产品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同比增长(%)
公司贷款	98,402,365	85,290,140	15.37
一般公司贷款	88,297,146	78,918,828	11.88
贴现	10,105,219	6,371,312	58.60
零售贷款	29,975,230	25,842,879	15.99
个人经营贷款	13,997,751	11,178,196	25.22
个人住房贷款	12,373,401	10,918,903	13.32

产品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同比增长 (%)
信用卡贷款	949,207	1,115,236	-14.89
其他个人贷款	2,654,871	2,630,544	0.92
合 计	128,377,595	111,133,019	15.52

(2)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	贷款余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13,840,538	10.78	9,409,591	8.46
保证贷款	23,987,907	18.69	24,256,457	21.83
抵押贷款	65,398,976	50.94	58,468,106	52.61
质押贷款	25,150,174	19.59	18,998,865	17.10
合 计	128,377,595	100.00	111,133,019	100.00

(3) 前十大行业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所属行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	贷款余额	占比 (%)
房地产业	17,522,935	13.65	15,139,599	13.6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877,133	10.81	11,483,463	10.33
制造业	12,293,795	9.58	13,121,767	11.81
建筑业	12,278,823	9.56	9,263,843	8.3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40,776	7.04	7,841,023	7.06
批发和零售业	7,114,985	5.54	7,852,361	7.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31,562	2.28	2,551,011	2.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63,784	1.92	1,793,844	1.61
采矿业	1,986,560	1.55	1,802,292	1.6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89,699	0.93	1,053,745	0.95
合 计	80,700,052	62.86	71,902,948	64.71

(4)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前十大借款人	借款人所属行业	2019 年末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客户 1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1,119,000	3.79	0.87
客户 2	商务服务业	970,000	3.29	0.75
客户 3	房地产业	940,000	3.19	0.73
客户 4	商务服务业	846,000	2.87	0.66
客户 5	房地产业	755,549	2.56	0.59
客户 6	商务服务业	700,000	2.37	0.54
客户 7	商务服务业	691,000	2.34	0.54
客户 8	房地产业	628,000	2.13	0.49
客户 9	商务服务业	600,000	2.03	0.47
客户 10	道路运输业	600,000	2.03	0.47
合 计	——	7,849,549	26.60	6.11

(5)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贷款质量按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进行分类，其中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总额 25.6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1 亿元，同比增长 4.10%；不良贷款占贷款总额 1.99%，同比降低 0.22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贷款五级分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正常类贷款	119,386,201	93.00	102,641,709	92.36
关注类贷款	6,431,275	5.01	6,032,078	5.43
次级类贷款	2,099,538	1.63	1,823,148	1.64
可疑类贷款	424,771	0.33	597,236	0.54
损失类贷款	35,810	0.03	38,848	0.03
客户贷款总额	128,377,595	100.00	111,133,019	100.00
不良贷款合计	2,560,119	1.99	2,459,232	2.21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品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债券	7,970,626	100.00	9,695,600	100.00
合 计	7,970,626	100.00	9,695,600	100.00

4. 投资情况

(1) 按会计科目分类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1,539	1.36	1,431,754	1.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790,915	20.54	14,161,311	15.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591,755	41.08	36,485,781	39.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439,765	36.78	40,516,847	43.66
长期股权投资	231,724	0.24	210,415	0.23
合 计	96,365,697	100.00	92,806,108	100.00

(2) 按投资主体分类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政府债券	18,896,667	19.61	14,098,253	15.19
金融机构债券	1,389,460	1.44	1,445,176	1.56
公司债券	13,921,317	14.45	16,391,980	17.66
政策性金融债券	9,457,987	9.81	10,807,843	11.65
同业存单	6,933,787	7.20	2,461,321	2.65
其他	45,766,479	47.49	47,601,535	51.29
合 计	96,365,697	100.00	92,806,108	100.00

（四）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 2370.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1.76 亿元，增幅 6.84%。

1. 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总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客户存款	179,868,662	75.88	160,582,447	72.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3,190,582	1.35	6,045,448	2.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391,667	6.49	8,980,500	4.05
应付债券	31,207,171	13.17	33,825,266	15.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24,377	1.19	1,650,000	0.74
其他	4,562,960	1.92	10,785,580	4.86
合 计	237,045,419	100.00	221,869,241	100.00

2. 客户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存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长 (%)
公司客户存款	109,542,864	106,672,717	2.69
活期存款	85,103,200	86,154,283	-1.22
定期存款	24,439,664	20,518,434	19.11
零售客户存款	70,325,798	53,909,730	30.45
活期存款	15,243,980	13,866,145	9.94
定期存款	55,081,818	40,043,585	37.55
合 计	179,868,662	160,582,447	12.01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893,107	59.34	5,722,870	94.6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7,595	6.19	322,577	5.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境内同业拆入资金	1,099,880	34.47	—	—
合 计	3,190,582	100.00	6,045,447	100.00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债券	14,005,800	91.00	8,980,500	100.00
票据	1,385,867	9.00	—	—
合 计	15,391,667	100.00	8,980,500	100.00

（五）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实现净利润 19.50 亿元，同比增长 11.32%。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长 (%)
营业收入	8,000,688	6,738,745	18.73
利息净收入	7,694,279	6,428,177	19.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2,603	247,773	1.95
投资收益	58,701	50,473	16.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937	-8,529	75.12
营业成本	5,675,734	4,608,253	23.16
业务及管理费	1,957,812	1,719,638	13.85
税金及附加	95,493	80,523	18.59
资产减值损失	3,621,007	2,807,574	28.97
营业外收支净额	-21,955	-19,998	9.79
利润总额	2,302,999	2,110,494	9.12
净利润	1,950,237	1,751,946	11.32

1. 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利息净收入	7,694,279	96.17	6,428,177	95.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2,603	3.16	247,772	3.68
投资收益	58,701	0.73	50,473	0.7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937	-0.19	-8,529	-0.13
其他净收入	10,042	0.13	20,852	0.31
合 计	8,000,688	100.00	6,738,745	100.00

2.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124.4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68 亿元，同比增长 14.41%。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收入	占比 (%)	利息收入	占比 (%)
贷款和垫款	7,461,247	59.94	6,049,384	55.60
债券类投资	4,357,556	35.00	4,164,131	38.2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8,845	2.32	301,459	2.77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0,390	1.05	155,643	1.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0,037	1.69	209,739	1.93
合 计	12,448,075	100.00	10,880,356	100.00

3.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 47.5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02 亿元，同比增长 6.77%。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利息支出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支出	占比 (%)	利息支出	占比 (%)
客户存款	3,236,315	68.08	2,570,701	57.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94,662	4.09	224,081	5.03
应付债券	1,076,222	22.64	1,408,161	31.63

利息支出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支出	占比 (%)	利息支出	占比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1,583	4.03	224,877	5.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014	1.16	24,359	0.55
合 计	4,753,796	100.00	4,452,179	100.00

4. 非利息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长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2,215	289,220	4.49
信用承诺手续费	40,782	31,790	28.29
理财手续费	109,036	84,820	28.55
顾问和咨询手续费	30,639	33,885	-9.58
代理业务手续费	43,710	51,089	-14.4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879	34,081	-59.28
银行卡手续费	62,157	50,994	21.89
其他	2,012	2,561	-21.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612	41,447	19.70
结算业务手续费	11,622	4,483	159.28
投资业务手续费	6,777	7,391	-8.32
银行卡手续费	6,484	1,263	413.20
代理手续费	440	295	49.11
其他手续费	24,289	28,015	-13.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2,603	247,773	1.95

(2) 其他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投资收益 0.59 亿元。其中，债券转让损益 0.28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30 亿元，其他收益 0.01 亿元。

5.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19.5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8 亿元，同比增长 13.85%。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业务及管理费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长 (%)
职工薪酬	1,087,291	968,262	12.29
折旧费用	154,406	161,903	-4.63
租赁费用	157,395	146,722	7.27
无形资产摊销	42,187	30,981	36.17
其他	516,533	411,770	25.44
合 计	1,957,812	1,719,638	13.85

6.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 36.2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13 亿元，同比增长 28.97%。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长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01,520	2,411,636	7.87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6,730	270,481	98.44
其他资产	482,757	125,457	284.80
合 计	3,621,007	2,807,574	28.97

（六）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 250.6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4.53 亿元，同比增长 21.61%。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长 (%)
股本	6,850,489	5,876,022	16.58
资本公积	8,484,893	6,423,062	32.10
其他综合收益	78,609	-72,874	207.87
盈余公积	1,146,240	951,217	20.50
一般风险准备	3,707,999	3,337,178	11.1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长 (%)
未分配利润	4,794,969	4,095,625	17.08
合 计	25,063,199	20,610,230	21.61

(七) 股权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231,724	210,415
其他股权投资	1,815	1,815
合 计	233,539	212,230

2. 对外股权投资详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2019 年初 账面值	增减 变动	2019 年末 账面值	核算会计 科目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210,415	21,309	231,724	长期股权投资
城市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700	2.32	700	—	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1,115	0.11	1,115	—	1,1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 计	151,815	—	212,230	21,309	233,539	—

(八) 资本管理分析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为了加强资本管理，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本行持续推进新资本协议的达标工作，确保资本对风险的有效覆盖。

2019 年，本行制定并实施了 2019 年至 2023 年的资本管理规划，强化资本约束，促进业务转型发展，以科学的资本结构提升股东回报，实现资本节约、资本低消耗的发展目标，促进本行业务质量、效益和规模的协调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致力于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一是通过利润增长和计提充足的贷款损失准备以及实行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加大内源性资本的积累；二是全面完成 2017 年启动的增资扩股工作，累计募集资金 93.25 亿元，有效提升了资本实力；三是顺利完成 2014 年发行的二级资本债的赎回工作，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有效地提升资本运用效率，更好地发挥资本在业务发展中的推动促进作用。

1. 资本充足率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14.01%，高出监管标准 3.51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0%，高出监管标准 3.3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0%，高出监管标准 4.3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本充足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857,179	20,663,433	20.30
一级资本净额	24,857,179	20,663,433	20.30
资本净额	29,505,760	26,646,964	10.73
风险加权资产	210,588,532	189,790,115	10.96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97,618,713	178,253,586	10.8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81,532	1,338,724	-49.0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2,288,287	10,197,805	20.5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80	10.89	上升 0.91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80	10.89	上升 0.91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	14.01	14.04	下降 0.03 个百分点

注：本行对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采用权重法，对市场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采用标准法，对操作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2. 杠杆率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杠杆率 8.72%，较上年末上升 0.81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杠杆率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一级资本净额	24,857,179	20,663,433	20.30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84,980,566	261,210,189	9.10
杠杆率 (%)	8.72	7.91	上升 0.81 个百分点

（九）净稳定资金比例分析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100%

可用的稳定资金是指商业银行各类资本与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对应的可用稳定资金系数的乘积之和。所需的稳定资金是指商业银行各类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以及表外风险敞口与其对应的所需稳定资金系数的乘积之和。

报告期末，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12.89%，满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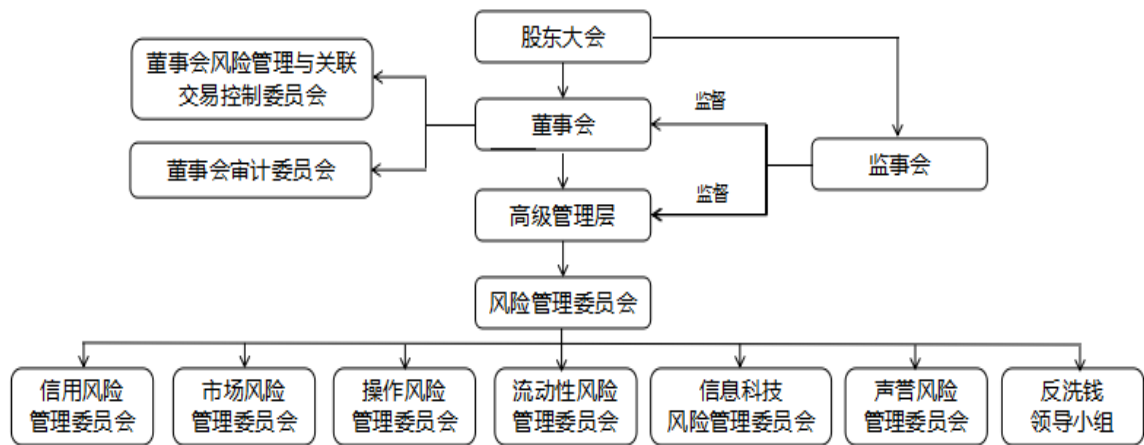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千元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169,984,760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0,575,021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2.89%

三、风险管理

（一）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建立了职权明确、流程明晰、分层分类的风险管理机构 and 负责部门。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等；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对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情况进行监督等；高级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负责制定风险限额、风险政策和程序，确保董事会制定的风险偏好得以实施等；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风险管理工作目标和风险管理报告，制定委员会风险管理制度和计划；风险管理部负责全面风险的牵头管理，承担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职能，其他部门配合做好各自条线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风险经营原则，通过建立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追求在合理风险水平下实现安全、稳健经营。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基本实现风险管理类别和管理范围的全覆盖。

风险管理类别涵盖本行经营中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和洗钱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含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商品价格风险，操作风险包含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紧扣监管要求和市场导向，围绕“错位经营、差异化高质量发展”战略，坚持“服务政府、服务中小、服务民众”定位，坚持“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并重”理念，全面风险管理常抓不懈，风险防控取得实效。

（二）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表内外信贷业务、投融资业务等领域。本行致力于建设职能独立、风险制衡、三道防线各负其责的信用风险管理框架，并执行覆盖本行范围的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管理政策和流程，确保本行的风险、资本和收益得到均衡。

2019年，本行以“调结构、防风险、强基础”为主线，深入推进风险化解压降工作，实现逾期贷款、逾期90天以上贷款和不良贷款率比年初下降，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控制在100%以内的管控目标。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信用风险防控措施：一是完善信贷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完善授信业务管理制度及信用风险管控制度，推动本行信贷结构调整优化，引导贷款资源投向优质中小客户，促进授信业务高质量发展；二是强化逾期贷款管控方法。按照“一行一策”、“一户一策”的方针，制定重点攻坚名单，组建压降攻坚专班，有效推进清收压降工作；三是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排查。组织实施重点产品和重点区域信用风险资产排查，实时监测和预警信用风险，及时发现和防堵风险防控漏洞，有效应对风险隐患；四是加强逾期贷款管控督

导服务。建立总、分、支三级挂点机制，快速响应基层和业务部门需求。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具体包含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商品价格风险。本行目前尚未开展外币交易、贵金属交易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因此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存在于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上的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头寸；银行账户指记录在银行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市场价值相对稳定、银行为获取稳定收益或对冲银行账户业务风险而开展、并愿意持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金融工具。

本行制定了市场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路径，确保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行明确了市场风险偏好与限额管理体系，采用限额管理下的每日盯市、压力测试，并与资本净额直接挂钩等手段，将最高层指标分解并制定下层限额指标，每年下达至各业务前台并每日监控和报告，确保市场风险控制在限额之内。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推动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一是加强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应用，充分应用新债券综合业务系统（COMSTAR）开展盯市分析、风险敞口管理、PVBP 计算等，持续强化市场风险一道防线；二是加强市场风险流程管控，严格遵循“四个明确”，前置风险防控关口，识别各业务环节风险点，将风险管理贯穿全业务流程；三是参与新金融工具准则项目，提出了

新债券综合业务系统和同业业务系统配套改造及功能升级的科技需求。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包含法律风险。

本行以“三强化、三巩固”为工作目标，按照真实性、统一性、重要性和保密性原则实施操作风险管理，采取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报告、操作风险指标监测报告、操作风险损失报告和操作风险综合报告等来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合规风险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合规风险总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操作风险防控措施：一是以“四个对标”为基础，建立优化清单，加强制度体系优化；二是推动操作风险监测，定期监测驱动因素、事件类型、产品条线、业务领域及暴露途径等五方面指标，有效掌握操作风险状况及管控情况；三是开展合规管理评估，将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嵌入内控制度管理流程，分类评估合规管理现状，并研究相应优化措施；四是组织风险排查，下发重点领域操作风险提示，充分发挥“三道防线”的风险防控作用；五是加强操作风险培训，建立“条块面”相结合的立体化教育培训模式，将业务与操作风险、合规、案防相结合，层层传导，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力度。

（五）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

管理机制以及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本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并以此为基础有效平衡本行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本行建立了权责明晰的流动性风险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径，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本行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体系建设，以限额管理为抓手，强化情景分析、压力测试、应急计划设定，不断丰富优质流动性资产的储备，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合理的限额内，确保不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流动性风险防控措施：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修订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二是加强限额管理，明确流动性风险限额；三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加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四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提升流动性风险防范能力。

（六）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本行将声誉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覆盖范围和管控手段，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抓好声誉风险监测管控，严格把好信息审核关，做好负面舆情媒体报道处理工作，不断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声誉风险防控措施：一是加强舆情前置管理，严格落实7×24小时舆情监测要求；二是加强舆情风险排查，组织开展了第三方合作机构不规范行为、网点

业务宣传、票据业务、系统安全、理财业务等方面的声誉风险排查；三是持续推进新闻正面宣传引导，全年组织开展各类新闻策划 46 次，新闻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四是加强舆情管理培训，组织开展了 2019 年信访及网络舆情管控培训、关键岗位声誉事件应对培训、重点区域舆情风险防控及应对培训等。

（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结合战略目标及监管要求，持续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立科技风险事件评估及处置管理规范。加强对网络安全、互联网应用开发、科技运维的检查治理。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信息科技风险防控措施：一是完善信息科技治理架构，修订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二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全程把控 PMO 项目管理进度，确保新核心系统按计划投产上线；三是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演练，包括骨干网核心路由设备故障切换演练、自助银行系统灾备切换演练、PAYMENT 人行前置切换演练等多项演练；四是加强信息科技专项审计，全年开展了重要信息系统、信息科技安全、业务连续性、科技外包等专项审计。

（八）反洗钱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所面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以及随之可能带来的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并导致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务损失。

本行将洗钱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围绕“发展第一，合规优先”的经营理念，以“强基础、提质效、控风险”为目标，扎实推进洗钱风险管理，构建风控严密、管理精细、系统支持有力的反

洗钱工作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反洗钱风险管理防控措施：一是完善洗钱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洗钱风险管理办法和重大反洗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二是开展洗钱风险评估与监测，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受益所有人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等要求；三是加强反洗钱系统建设，完成了人行反洗钱二代报送系统的切换；四是加强反洗钱意识宣导与培训，持续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营造知法守法的反洗钱氛围，有效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四、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与分析

2020 年以来，在新冠疫情冲击下，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可避免的受到了冲击。但是，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本土疫情传播基本阻断，基本民生得到较好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在全球新冠疫情不断升级的冲击下，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中国经济发展也面临着更加复杂的内外部形势。为此，党中央国务院及时出台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作为此次新冠疫情受灾最严重的湖北省，经济短期内受到一定程度冲击。随着中央出台的支持湖北的一系列政策和重大项目逐步落地，湖北疫后复元的环境不断改善，复工复产复市加快推进，部分经济指标环比回升，全省经济正在逐步恢复。因此，本行依然看好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看好湖北经济疫后恢复发展。

作为身处湖北省的地方法人银行，本行的经营发展主要面临以下

挑战：

一是存贷利差加速收窄。受利率市场化不断深化影响，银行利差呈逐步收窄趋势，在疫情冲击下，收窄趋势将呈加速态势。为此，本行加快了基于 LRP 的市场化内部定价机制运用，加强市场利率走势引导，提升业务定价的敏感性，主动应对宏观市场变化，实施动态的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策略，实现动态规划、前瞻布局、主动调整。

二是信用风险压力加大。新冠疫情的持续蔓延，对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的企业带来了较大冲击，尤其是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客户面临资金紧张、成本上升、用工荒、订单减少等多重冲击。这对本行信贷资产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为此，本行将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严控增量风险资产，管好存量风险资产，加大风险资产清收处置力度，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质效。

三是流动性风险管理难度加大。2019 年，包商银行和锦州银行被接管，伊川农商行和营口沿海银行出现挤兑风险，人民银行提出要“建立市场化法治化的金融机构退出机制”等，都给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2020 年，本行将续推进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体系建设，加强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强化压力测试，不断丰富优质流动性资产的储备，确保流动性充裕。

四是舆情事件管理难度加大。互联网时代的舆情管理难度大幅上升，新媒体传播、公众监督、银行业竞争加剧等，对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考虑到新冠疫情对舆情事件的叠加影响，2020 年，本行将进一步优化舆情应对机制，提高舆情研判、分析、处理能力，加强潜在声誉风险隐患排查，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塑造智慧金融、责任金融品牌形象。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 不断完善的渠道优势

近年来，本行网点布局不断完善，物理网点加速向湖北省县域延伸，基本实现物理网点全省全覆盖。与此同时，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不断更新升级，线上渠道不断完善，体验度不断上升。本行已形成了覆盖湖北城乡的高效营销网络，从过往发展主要依靠省内其他地市到目前武汉市场和省内其他地市两翼齐飞，能更好享受湖北城乡经济较快发展的红利。

2. 不断强化的银政优势

作为湖北省内唯一一家具有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资格的法人银行，本行是自 2013 年以来全省新增的唯一一家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秉承良好的银政合作关系，特别是与湖北省政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及大型系统性国有企业合作关系的不断深化，本行能够更好的深耕湖北地区，与湖北经济社会共成长。

3. 持续增强的综合化服务能力

依托长江经济带的区域发展格局，本行深度融入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网络，做“大”武汉、做“强”县域，实现分支机构均衡协调发展和全面覆盖。区别于国有商业银行的五级管理体制，本行仅有总分支三级管理，管理链条短、沟通速度快，在客户信息收集、客户准入、产品适应性改造等方面能够快速响应，为客户的综合金融需求提供快速的解决方案。基于本土地缘信息优势，本行对地区市场和客户具有深度感知，以新发展理念加快转型发展，大力推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小微金融、社区金融、科技金融，研发了产业基金项目解决方案、微易贷、家园 e 贷等一系列契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金融产品，为客户

提供高效、精准的金融服务。

4. 灵活机动的战略变革能力

本行致力做政策敏感、市场敏锐、行动敏捷的银行，积极应对机遇与挑战。面对日趋复杂的内外部环境，本行结合自身优势以及外部环境变化，迅速反应、反复实践、及时调整结构，努力打造政府重点项目、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客户的铁三角，以此汇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走出了一条错位经营、差异化的高质量发展之路。2019年作为本行新一轮五年发展战略规划起步实施之年，本行继续坚持以建设“安全的银行、活力的银行、可持续发展的银行、公司治理良好的银行、履行社会责任的银行”为愿景，坚守定位，深耕本土，加强与地方经济的融合，不断深化错位经营、差异化高质量发展之路。

5. 不断激活的人力和科技基础

本行致力于建立“级别能上能下、薪酬能高能低、人员能进能出”的市场化人力资源管理机制，通过机制引导、创新驱动，稳步实施人才发展规划，深化人事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全员内生创新动能被不断激活。在科技创新方面，本行坚持“科技强行”战略，倡导科技赋能推动金融持续升级，持续推进科技建设，引进先进的技术及管理经验。2019年，本行成功实现新核心系统上线投产，进一步夯实了信息科技基础，为本行业务发展、内部管理、风险防控提供更强的支撑和引领。

6. 全面高效的风险管理能力

立足建设百年老店的愿景，着力打造经受经济周期考验、资产质量最优的银行，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与机制，构建全覆盖、全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完善授信政策，强化准入管理，优化信贷结构，健全资产质量管控机制，通过战

略引领、考核激励、实时监测、灵活保全等多措并举，建立“三道防线”责任管控清单，资产质量水平不断提升。

（三）公司战略定位

本行坚守“服务政府、服务中小、服务民众”的市场定位，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坚持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用五年的时间，实现资产负债结构“3个1/3”的目标。即资产结构达到1/3的信贷资源服务和支持政府主导的重点项目、重点工程、重点企业，1/3的信贷资源支持中小微企业，1/3的信贷资源满足居民消费和经营需求。负债结构达到机构类客户、企业客户和个人客户存款各占1/3。

突出实体经济服务定位：

1. 着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确保民营企业贷款增幅、新增贷款占比等全面达到监管要求。

2. 着力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加大10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的投放力度，推动本行小微业务的发展，确保本行全面完成“贷款增速、户数新增、控制风险、控制成本”的监管目标。

3. 着力加大民生领域、节能减排、资源再生等绿色市场主体的信贷投放力度，加强扶贫贷款管理，切实做到真扶贫、精准扶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体现法人银行担当。

第四章 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

（一）本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本行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股利分配方案，须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由董事会负责股利的派发事项。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所有股东均享有同等权利。

根据《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行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2.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3. 提取一般准备；4. 提取任意公积金；5.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此外，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

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数额由股东大会决定。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只能以可分

配利润支付股利。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将被保留，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可分配利润指根据会计准则确定的本行净利润及其上年末未分配利润之和，并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一般准备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提取）后的余额。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8.5%或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7.5%或违反我国其他银行业法规，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将受到监管限制。

（二）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度	每 10 股股利 (元, 税前)	现金分红数额 (税前)	分红年度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比例
2017 年	0.7	479,534	1,254,542	38.22%
2018 年	1.0	685,049	1,751,946	39.01%
2019 年	1.0	685,049	1,950,237	35.13%

注：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三）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2019 年度本行共实现净利润 1,950,237,213.80 元。本行拟定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按照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95,023,721.38 元。
2. 按照“一般风险准备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要求，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70,820,959.92 元。
3. 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685,048,920.60 元。
4. 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699,343,611.90 元结转下一年度。

本行正在加快推进转型发展，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推进战

略转型和发展规划的实施，优化和调整业务结构，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持续满足资本监管要求。本行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方案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一是落实监管部门对现金股利的要求或指导意见；二是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适当提存利润留存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本行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兼顾投资者分享本行经营发展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要求，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保持稳健持续的分红政策。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湖北银保监局《关于湖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鄂银保监复〔2019〕419号）批准，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76,022,166元变更为人民币6,850,489,206元。

报告期内，本行无分立合并事项。

三、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方

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关系，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此外，本行同时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行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认定了关联法人332个，关联自然人1614个，关联方合计1946个。其中，本行主要股东的关联

法人 306 家，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 56 人。

单位：家，人

企业名称	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小计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6	12	38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	8	61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101	5	106
劲牌有限公司	25	6	31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	5	24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	5	27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20	5	25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4	5	39
随州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6	5	11
合 计	306	56	362

1. 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瞿定远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投资	8,000,000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龙传华	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	10,000,000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周忠明	智能设备制造	4,739,610

2. 本行的联营企业

单位：人民币，千元

联营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周楠	消费贷款	500,000

3.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湖北银

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将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类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关联方提供的授信业务及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业务往来。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未结算金额 /利息		占期末贷款余额/本 期利息支出比例 (%)	关联关系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03,813	0.06	持股 5%以上股东
	利息支出	1,178	0.02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4,653	—	持股 5%以上股东
	利息支出	1,068	0.02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26	—	持股 5%以上股东
	利息支出	47	—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存放	181,560	8.68	联营企业
	利息支出	4,490	0.09	
其他关联方	吸收存款	1,623	—	其他
	利息支出	58	—	

2. 关联方授信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未结算项目金 额/利息		占期末资本净额/本 期利息收入比例 (%)	关联关系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	400,000	1.36	持股 5%以上股东
	利息收入	25,044	0.20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	471,900	1.60	持股 5%以上股东
	利息收入	23,863	0.19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资金	1,300,000	4.41	联营企业
	利息收入	70,320	0.56	
其他关联方	发放贷款	5,449	0.02	其他
	利息收入	180	—	

3.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商业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报告期内，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和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1) 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合计 11 笔。

单位：人民币，千元

发生时间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额度	业务品种
2019 年 4 月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00,000	同业额度授信
2019 年 4 月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1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2019 年 4 月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1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2019 年 4 月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50,000	综合授信额度
2019 年 12 月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460,000	房地产开发贷款
2019 年 12 月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5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2019 年 12 月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100,000	银承汇票敞口额度
2019 年 12 月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200,000	银承汇票敞口额度
2019 年 12 月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100,000	银承汇票敞口额度
2019 年 12 月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2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2019 年 12 月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100,000	担保合作额度
合 计			3,410,000	——

（2）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1 笔。

单位：人民币，千元

发生时间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资产包本金	业务品种
2019 年 11 月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1,353,000	不良资产批量转让

（三）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行与关联方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坚持商业原则，未优于其他同类客户，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要求。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产生。

五、绿色信贷

本行高度重视绿色信贷推进工作，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要求，积极优化本行信贷结构，提高绿色信贷支持力度，有效促进绿色信贷稳定健康发展。

（一）绿色信贷政策体系

根据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本行制定了 2019 年授信业务政策，明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支持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发展，大力促进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根据《湖北银行业加快推进绿色信贷发展的意见》，本行修订了《湖北银行公司授信业务贷后管理办法》，在贷后监测、预警、检查和风险应对等方面新增了绿色信贷管理要求，对有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制定并实行有针对性的贷后管理措施。

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制定差别化的绿色信贷政策，积极支持绿色信贷发展。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对环保不达标的客户，以及环保虽已达标、但不符合《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湖北省产业绿色发展规划》《湖北省绿色宜居城镇规划》要求的客户，一律不新增授信，对存量授信坚决压退。对湖北省政府公布的《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中的企业一律不授信。

在内控管理方面，本行将绿色信贷纳入到考核评价体系，坚决落实绿色信贷管理要求，积极促进本行绿色信贷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报告期内绿色信贷工作举措及成效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监管部门关于绿色信贷的指导要求，把握“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势，践行绿色信贷理念，坚持有进有退、有保有压。在授信客户上，将授信客户分为优先支持类、一般支持类与压缩退出类。在目标企业选择上，重点围绕本地区支柱产业、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信贷投放上，进一步明确绿色信贷的政策导向和市场准入标准，对涉及到绿色环保、生态农业、技术改造、产业升级的企业或项目开辟绿色审批通道。在行业投向上，限制钢铁、水泥、煤炭、有色等高耗

能高污染企业项目贷款额度，优先支持转型升级的传统制造业，挖掘具有节能环保、兼并重组、循环经济、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创新等市场特点的优质企业。

在长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中，本行积极参与支持长江干流、支流地区水污染防治项目，为当地经济建设、水资源保护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积极参与长江岸线综合整治、重大交通物流项目建设，助力提升长江岸线资源综合利用率，支持长江生态保护。

在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本行制定《政府出资（付费）项目授信业务政策》，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类、PPP 类、政府主导基金类、政府采购类项目的授信要求。积极为城镇化建设提供产业链式的贷款、理财、资金结算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支持长江生态林建设和湿地公园建设。

报告期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为 175.24 亿元，较年初增长 22.07 亿元。从绿色贷款用途看，占比较高为节能环保服务类，余额 88.01 亿元；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项目类余额 20.36 亿元；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类余额 19.34 亿元。从资产质量看，正常类贷款余额 170 亿元，关注类贷款余额 4.73 亿元，不良类贷款余额 0.49 亿元。

六、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根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积极践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责任，开展各类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本行成立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本行开展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建设，深化宣传普及工作，有序开展宣教活动，强化投诉监督管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组织全辖网点开展各类金融宣传与法律普及宣教活动，全年组织开展“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争做理性投资者，争做金融好网民”、“金融知识万里行”、“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等集中宣传活动。

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开展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重点审计了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信息披露、投诉处理、宣传教育、操作执行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二）精准扶贫情况

1. 精准扶贫基本情况

本行积极探索扶贫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突出湖北银行扶贫特色，协调当地政府加大投入。报告期内，本行派出 43 名专职扶贫人员以及 87 名兼职扶贫人员，定向驻村扶贫，帮扶 48 个贫困村脱贫，15702 人实现脱贫，全面完成了扶贫目标任务；积极争取扶贫项目，投放扶贫项目资金 4000 万元，投入扶贫资金 261.90 万元；完成监管部门要求的小额扶贫贷款计划。

2.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20 年，本行将继续加大扶贫投入，做好各项扶贫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七、本行、董事、监事、高管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行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八、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根据本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本行 2019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声明列载于本报告的审计报告内。

第五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数量	占比 (%)	股份数量	占比 (%)
国家股	14,111,180	0.21	14,435,402	0.24
法人股	6,767,737,698	98.79	5,793,010,135	98.59
自然人股	68,640,328	1.00	68,576,629	1.17
合 计	6,850,489,206	100.00	5,876,022,166	100.00

二、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3711 户，其中国家股东和法人股东 202 户，自然人股东 3509 户。

（一）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前十大股东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1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05,670,792	1,370,097,841	19.99
2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4,329,208	1,343,069,741	19.61
3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	357,500,000	5.22
4	劲牌有限公司	3,500,000	289,756,235	4.23
5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39,757,143	3.50
6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32,385,083	3.39
7	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	—	180,530,998	2.64
8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1,912,522	151,912,522	2.22
9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	110,161,557	1.61
10	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110,000,000	1.61
合 计		1,345,421,522	4,385,171,120	64.02

（二）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对主要股东的定义，本行将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持有本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和劲牌有限公司等 6 家派出董事、监事的股东列为本行主要股东。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类型
1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
2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
3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
4	劲牌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
5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
6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
7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派驻监事
8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派驻监事
9	随州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派驻监事

主要股东简要情况如下：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在武汉成立，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瞿定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企业，公司定位为“两主体一通道”，即推进国有股权（资本）集中持有主体、省级国有资本运营主体、省级国有资本有序进退通道。截至报告期末，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已持有金融或类金融牌照 9 块，业务领域覆盖金融、类金融、新能源、环保、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龙传华。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等。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 月 9 日，原名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2017 年 11 月 15 日变更为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

本 473,96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忠明。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冶金产品及其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制造等。

劲牌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 11,406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少勋。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其他酒、保健食品、纸品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等。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郭习军，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产业扶持、国有资本管理运营、对外投资、资产经营、投资经营及其他市场化业务。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注册资本 536,53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汤光华。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受政府委托的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等。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楠。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热电、火电、水电、环保的技术开发和服务；对科技、电子生物、环保、交通能源行业的投资。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50,000 万，法定代表人为潘宪章。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产（股）权交易服务、融资与投资、资产租赁、信息咨询、代理等中介业务。

随州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3,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帆。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建设、国际贸易、实业投资、旅游开发、物业管理、城市建设、国际贸易、房屋租赁等。

（三）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信息

按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认定规则，根据主要股东的申报情况，结合工商登记信息，本行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1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无	湖北省国资委	无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湖北省国资委	无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4	劲牌有限公司	吴少勋	无	无	劲牌有限公司
5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宜昌市国资委	无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无	荆州市国资委	无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无	王楠、王勇	无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8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无	黄石市国资委	无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	随州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随州市国资委	无	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有 3 家主要股东质押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共计 54,430 万股，占本行全部股份的 7.95%。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主要股东	持股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本行全部股份比例	占其持有本行股权比例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370,097,841	374,142,752	5.46%	27.31
劲牌有限公司	289,756,235	60,000,000	0.88%	20.71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10,161,557	110,161,557	1.61%	100.00

主要股东	持股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占本行全部股 份比例	占其持有本行 股权比例
合 计	1,770,015,633	544,304,309	7.95%	——

注：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本行已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监事在监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五）报告期末被质押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已质押本行股权的股东中，有 2 家涉及司法冻结，具体股份冻结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主要股东	持股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占本行全部 股份比例	占其持有本行 股权比例 (%)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10,161,557	110,161,557	1.61%	100.00
黄石市新城糖酒有限公司	994,547	994,547	0.01%	100.00
合 计	111,156,104	111,156,104	1.62%	——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刘志高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63年	2017年9月-2020年7月
赵 军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男	1964年	2019年7月-2020年7月
吴少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6年	2017年9月-2020年7月
潘 敏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6年	2017年9月-2020年7月
张敦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1年	2018年2月-2020年7月
瞿定远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年	2017年9月-2020年7月
谢继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61年	2018年12月-2020年7月
张 曼	非执行董事	女	1980年	2019年1月-2020年7月
王 衍	非执行董事	男	1971年	2017年7月-2020年7月
张 伟	非执行董事	男	1979年	2019年9月-2020年7月
汤光华	非执行董事	男	1973年	2017年7月-2020年7月
陈智斌	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男	1963年	2019年1月-2020年7月
王 勇	股东监事	男	1965年	2017年7月-2020年7月
胡 川	股东监事	男	1972年	2018年9月-2020年7月
石文先	外部监事	男	1965年	2017年7月-2020年7月
张 粒	外部监事	男	1962年	2017年7月-2020年7月
毛艳丽	职工监事	女	1975年	2017年7月-2020年7月
文耀清	副行长	男	1965年	2012年2月-2020年7月
周玉坤	副行长	女	1968年	2019年9月-2020年7月
尹银火	董事会秘书	男	1963年	2017年7月-2020年7月
李俊喜	营销总监	男	1974年	2019年11月-2020年7月
牟来栋	风险总监	男	1972年	2019年11月-2020年7月

注：赵军先生自2019年1月起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2019年6月，经湖北银保监局核准，正式担任本行行长。

(二) 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胡世耘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58年	2013年7月-2019年5月
周 江	非执行董事	男	1975年	2017年7月-2019年7月
李晓荣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年	2017年7月-2019年4月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赵柏祥	股东监事	男	1965 年	2017 年 7 月-2019 年 8 月

（三）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及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瞿定远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谢继明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张 曼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投融资管理总监
王 衍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 伟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汤光华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 勇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吴文彬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胡 川	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注：1. 吴文彬先生是经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并经本行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监事候选人，该股东监事候选人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为劲牌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2.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	担任职务
吴少新	湖北经济学院	已退休
潘 敏	湖南大学	金融与统计学院院长
张敦力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会计学院院长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张 粒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董事

刘志高先生，湖北房县人，1963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湖北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人民银行十堰市分行副科长、科长、副行长，人

民银行湖北省分行银行管理处副处长，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湖北省农村信用合作管理办公室主任，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党委委员，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理事长、主任、党委副书记。2014年3月至2017年4月担任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党委书记。2017年4月起任湖北银行党委书记，2017年7月起任湖北银行董事长。

赵军先生，湖北松滋人，1964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湖北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198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外汇管理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外汇管理处副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副处长（正处级）、综合业务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冈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副局长（副厅局级）、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党委委员、工会主任（副厅局级），2018年8月任湖北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瞿定远先生，湖北监利人，1968年8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现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监利县委组织部综合干部科科长、电教室主任、综合干部科副科长，湖北省委组织部省直党政干部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神农架林区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林区社会主义学院院长、党组书记，神农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党委书记，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

记、董事长。

谢继明先生，湖北汉川人，1961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湖北财经学院经济学系本科学士。历任湖北省审计厅行政事业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工交审计处副处长、经济执法审计处处长、科教卫审计处处长、综合处处长。2012 年 2 月任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张曼女士，湖北武汉人，1980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士，研究生工商管理在职硕士。现任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投融资管理总监。2002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计财部科员，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武钢大学财务部副部长、财务处副处长，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投资管理部)投融资管理总监。

王衍先生，湖北鄂州人，1971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执业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劲牌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总裁秘书、投资管理部经理，湖北劲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汤光华先生，湖北公安人，1973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90 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安县黄山头镇镇长，公安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荆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荆州市文物旅游局副局长，荆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公司总经理（正县级），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伟先生，湖北枝江人，1979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

师。现任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部长、办公室主任、重点项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宜昌国兴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武汉银海合盛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宜昌中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副总会计师。

吴少新先生，湖北洪湖人，1956年8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1974-1981年在湖北财金学校学习、任教。1981-1983年在陕西财经学院学习。1983-2002年任湖北金融专科学校教授、校长，其间，1986-1988年在陕西财经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1994-1997年在陕西财经学院攻读博士研究生。2002-2014年任湖北经济学院教授、副院长。2014-2016年在湖北经济学院任教。2016年8月退休，兼任湖北经济学院硕士生导师。

潘敏先生，湖北鄂州人，1966年1月生，曾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日本神户大学经济学（金融学方向）博士。现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院长。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金融硕士专业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武汉大学金融发展与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经济学、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货币理论与政策等。先后在民生加银基金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担任独立董事。

张敦力先生，安徽庐江人，1971年11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教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

师，会硕中心主任兼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财政部首届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黄鹤英才，荣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九届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

（二）监事

陈智斌先生，湖北荆门人，1963年3月生，大学学历，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会员。1983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湖北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曾任湖北省审计厅综合处副处级审计员、综合处副处长、派出科教卫审计处处长、财政审计处处长、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纪检组组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成员、省纪委监委驻省财政厅纪检组组长、省财政厅党组成员、省审计厅副厅长、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

王勇先生，湖北宜昌人，1965年11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1984年至1989年，任宜昌市染织总厂出纳、会计，1989年至1992年任宜昌热电厂财务科副科长，1992年至1995年任宜昌热电厂财务科科长，1995年至1997年任宜昌热电厂副总会计师，1997年至2003年任宜昌热电厂总会计师，2004年至2006年任武汉安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川先生，湖北随州人，1972年11月生，中共党员，1991年12月参加工作，湖北教育学院计算机专业大学学历。现任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先后在随州市北郊财政所、

随州市财政局、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随州市财政局团委副书记、随州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主任、随州市财政局综合科科长、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石文先先生，湖北武汉人，1965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在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前身）参加工作至今。1986年7月至1992年7月任公司审计员；1992年7月至1994年8月任公司审计部副主任；1994年8月至1996年8月任公司所长助理；1996年8月至1997年6月任公司副所长；1999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公司主任会计师；2002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主任会计师，负责公司全面工作。石文先同志是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为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五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惩戒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粒女士，湖北武汉人，1962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至1997年任中南政法学院诉讼法学专业教师；1993年通过中国律师资格考试，1993年至1997年从事兼职律师工作；1997年至2009年任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一级合伙人；2010年至今任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合伙人。2011年至今，任湖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副书记。张粒同志1985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1999年获得中南政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

毛艳丽女士，湖北广水人，1975年3月生，现任湖北银行职工监事，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管理团队主管。曾在孝感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从事信贷内勤、外勤、计划、人事等工作。曾参加孝感市商业银行组建，从事信贷、计划和清产核资等工作。曾任孝感市商业银行团委书记、党工团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开发

区支行副行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赵军先生，现任湖北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参见董事简历。

文耀清先生，文耀清先生，湖北当阳人，1965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湖北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198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建行宜昌点军支行副行长、东山支行副行长，建行三峡分行东山支行行长、城区支行副行长、营业部副主任、营业部主任，招商银行宜昌支行行长，宜昌市商业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湖北银行行长助理兼宜昌分行行长，湖北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周玉坤女士，湖北武汉人，1968年7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1989年10月参加工作，199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湖北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在武汉长江变压器厂、武汉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工作，曾任农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银行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农行武汉金穗支行行长、农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机构业务部总经理、湖北银行总行公司金融部负责人、机构业务部总经理、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当选为湖北省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

尹银火先生，湖北天门人，1963年12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湖北银行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荆州市分行副科长、科长，荆州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副总经理，荆州市商业银行中兴支行行长，荆州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捷盛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荆州市商业银行副行长、监事长、纪委书记，湖北银行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李俊喜先生，湖北麻城人，1974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湖北银行营销总监、襄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曾在湖北省畜牧局计划财务处工作，曾任恩施州宣恩县畜牧局副局长（挂职）、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组织处科长、企事业干部处科长、副处长、调研员、湖北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

牟来栋先生，湖北利川人，1972 年 1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湖北银行风险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建行鹤峰县支行行长、建行恩施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建行恩施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湖北银行总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授信审查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查部)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本行由主管部门直接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其薪酬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主管部门确定。在本行领薪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确定。在本行领薪的其他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本行由主管部门直接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及年度考核结果核定。在本行领薪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确定的薪酬分配方案执行。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领取的归属于本年度的报酬合计为 568.49 万元。其中，本行由主管部门直接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薪酬尚待主管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不会对本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报告期末，本行员工总数（含派遣制人员）为 4830 人，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 6.54%，本科学历人员占比为 69.15%，大专及以下学历人员占比 24.31%。

单位：人

员工学历	员工数量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316	6.54
大学本科	3340	69.15
大专	1055	21.84
中专及以下	119	2.47
合 计	4830	100.00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本行员工薪酬合计 10.8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9 亿元，增幅 12.29%。薪酬受益人包括员工及其他法定受益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6,405	70.49	683,110	70.55
社会保险费等	195,959	18.02	176,497	18.23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	144,910	13.33	134,898	13.93
设定受益计划	968	0.09	758	0.08
住房公积金	57,226	5.26	53,054	5.4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288	2.05	17,546	1.81
内部退养福利	4,146	0.38	5,000	0.52
其他福利	41,267	3.80	33,055	3.41
合 计	1,087,291	100.00	968,262	100.00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为充分发挥薪酬资源对激发业务活力和战略转型的导向作用，本行通过不断完善薪酬管理机制，逐步建立了“市场导向、风险约束、绩效体现、兼顾公平”的薪酬体系。本行坚持竞争性、激励性、岗位价值匹配性、合规性、保障性的总体原则，确保员工年度薪酬与其价值创造贡献度和实际绩效表现相匹配。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大绩效分配指引力度，引导分支机构合理分配和使用薪酬资源，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本行员工薪酬主要由岗位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福利等组成，薪酬分配根据员工从事的工作岗位、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责任的差别合理体现收入差距。基础工资根据员工职级确定，绩效工资取决于本行整体、员工所在机构或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衡量结果。

本行将风险因素纳入激励机制进行考核评价。通过设立多维度的指标体系，综合衡量各经营单位的业绩表现，实现年度工资总额支出与实际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充分调动机构和员工的积极性。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为更好地防范风险，防止激励约束不当导致的短期行为，本行坚持执行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政策。延期支付人员覆盖本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与风险相关的其他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重要岗位员工。在延期支付期间，若发生风险事件，对该风险事件相应期间的责任人员，根据责任认定情况进行绩效薪酬的追索与扣回。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进一步健全了本行长期风险的问责和追索机制，使报酬递延与风险递延的期限相匹配，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及其他形式股权性质的中长期激励，员工薪酬均以现金形式支付。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五、分支机构

报告期末，本行在湖北省内武汉市、宜昌市、襄阳市、黄石市、荆州市、孝感市、咸宁市、恩施州、十堰市、随州市、荆门市、黄冈市和鄂州市开设了分行级机构，在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开设了直属支行，共开设营业网点 218 家，设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及分中心 14 家，布设离行式自助银行 27 个。

2019 年末，本行全部网点列表见下表。

序号	网点名称	法定地址	网点办公电话
1	湖北银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027-87139000
2	湖北银行武汉中北路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1 号	027-87339011
3	湖北银行武汉黄鹄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黄鹄路 44 号 3#、4#、5#门面	027-88063197
4	湖北银行武汉百瑞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百瑞景中央生活区三期 2 栋 1 层 7 号商铺	027-87188950
5	湖北银行武汉中南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6 号安逸新居 1 层 3 室	027-87268129
6	湖北银行武汉丁字桥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丁字桥 35 号（老 95 号）滨湖名都城 1 栋 B 区 1 层 6 号、7 号、8 号	027-87736223
7	湖北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道 20 号	027-88518518
8	湖北银行武汉徐东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铁机路保利才盛景苑特 1 号	027-86532618
9	湖北银行武汉东湖景园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 86 号东湖景园 C 区 37 栋门面	027-88117826
10	湖北银行武汉积玉桥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街和平大道 18 号凤凰城二期 9、10 栋 1-2 层 14、15 商铺	027-86615516
11	湖北银行武汉融侨华府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融侨华府 3 幢 1-2 层商 2 室	027-88157073
12	湖北银行武汉粮道街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粮道街 8-43 号顶秀嘉园 1 层 7 室	027-88857652
13	湖北银行武汉爱家国际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团结大道爱家国际华城一期一区 2 号商业 1、2 层 13、14 室	027-88736079
14	湖北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特 1 号光软件园 5 期 F2 栋 1 楼	027-87522528

序号	网点名称	法定地址	网点办公电话
15	湖北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1号光谷资本大厦一、二楼C区	027-67885287
16	湖北银行武汉金地雄楚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雄楚大道888号金地雄楚1号二期A1002号商铺	027-87571562
17	湖北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99号金域广场1001-1003A	027-87698539
18	湖北银行武汉汉口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222号华南大厦C座	027-83959729
19	湖北银行武汉江岸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武汉市解放大道1138附16	027-82220391
20	湖北银行武汉惠济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劳动街惠济路21号2栋1层	027-82357862
21	湖北银行武汉球场街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义和巷金地京汉1903,1层C4、2层C4	027-82752937
22	湖北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路特1号创世世纪大厦1-2层	027-85771800
23	湖北银行武汉三眼桥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三眼桥路155号穗丰花园东区商铺	027-82261033
24	湖北银行武汉西北湖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西路6号西北湖凤凰城2号楼1层2室商网	027-85552350
25	湖北银行武汉前进四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燕马小区一层商网4栋1层	027-85750610
26	湖北银行武汉硚口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附12号	027-83633268
27	湖北银行武汉中山大道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285号民意商城	027-85773686
28	湖北银行武汉团结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长丰街长风路团结佳兴园2栋19-20号商铺	027-65026895
29	湖北银行武汉简易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简易路30号昌泰城市花园商铺2栋1层4号	027-83525136
30	湖北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B栋1-2层B11、B12号	027-84252395
31	湖北银行武汉蔡甸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大集村大集商业中心一期项目一号楼1-2层(4-6)商室	027-69567126
32	湖北银行武汉汉阳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18号十里景秀还建小区15号楼1-2楼	027-84762672
33	湖北银行武汉十里铺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654号阳城景园1栋(阳城景园1、2号)1-2层11、12室商铺	027-84253353
34	湖北银行武汉马沧湖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马沧湖路51-55号28栋临街商铺	027-84762636
35	湖北银行武汉陶家岭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10号万科汉阳国际B地块1栋1层5室	027-84762636
36	湖北银行武汉临空港开发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5号武汉海棠大厦二楼	027-85817613
37	湖北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吴中路470号	027-83230102
38	湖北银行武汉常青花园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常青二分之一中心22栋7-8号商铺	027-63376719

序号	网点名称	法定地址	网点办公电话
39	湖北银行武汉将军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一路翠林雅居18号商铺	027-63372100
40	湖北银行武汉黄陂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百秀街南德国国际城	027-61915238
41	湖北银行武汉盘龙城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巨龙大道119号汉飞·向上城18栋3单元1层1号	027-61766188
42	湖北银行武汉百步亭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安居西路18号	027-82336990
43	湖北银行武汉光华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球场路76号	027-82725513
44	湖北银行武汉黄石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汉口黄石路9号附6商铺	027-82753902
45	湖北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59号	027-87770651
46	湖北银行武汉南湖花园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南湖都市桃源一期1栋1层A19-A20	027-88770313
47	湖北银行武汉书城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8号名仕一号一楼商铺S13号	027-87156560
48	湖北银行武汉虎泉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108号凯乐桂园S-1栋1层S-17室、S-18室	027-87057251
49	湖北银行武汉金地西岸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322号湖北澳新教育专修学院C1-5栋学生公寓A5商铺	027-87561017
50	湖北银行武汉青山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1248号智绘城（吾行里）项目	027-86691106
51	湖北银行武汉钢都花园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580附12号柴林花园二期1栋1层10、12室	027-86880576
52	湖北银行武汉现代花园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现代花园A7栋8号商网	027-86360710
53	湖北银行武汉江夏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开发区大桥新区大桥村江郡华府3栋1-2层1室	027-81807572
54	湖北银行武汉新洲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文昌大道81号	027-86980213
55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	湖北省宜昌市珍珠路109号	0717-6268666
56	湖北银行宜昌铁路坝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路52号	0717-6441660
57	湖北银行宜昌西陵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二路31号	0717-6291653
58	湖北银行宜昌石板溪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大道58-5号	0717-6291653
59	湖北银行宜昌胜利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胜利四路25-1号	0717-6448152
60	湖北银行宜昌点军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江南大道115号	0717-6673048
61	湖北银行宜昌环东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环城东路9号	0717-6908898
62	湖北银行宜昌南湖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隆康路16号	0717-6911098
63	湖北银行宜昌二马路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解放路6号	0717-6235029
64	湖北银行宜昌白龙岗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胜利四路46号	0717-6450348
65	湖北银行宜昌港窑路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8号	0717-6442960
66	湖北银行宜昌猗亭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猗亭区猗亭大道	0717-6240605
67	湖北银行宜昌伍家岗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大道伍家岗中心区36号	0717-6917701
68	湖北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9号	0717-6901880

序号	网点名称	法定地址	网点办公电话
69	湖北银行宜昌东湖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东湖一路 B18 区 1 号	0717-6850698
70	湖北银行宜昌运河佳苑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22 号	0717-6901676
71	湖北银行宜昌东门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一路 54 号	0717-6909800
72	湖北银行宜昌夷陵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4 号	0717-7835866
73	湖北银行宜昌四 0 三小企业信贷专营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二路 66-66 号（四 0 三市场综合楼）	0717-6283093
74	湖北银行宜昌万寿桥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大道 188 号万达广场	0717-6488399
75	湖北银行宜昌葛洲坝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樵湖二路 44 号	0717-6799918
76	湖北银行宜昌晓溪塔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57 号金狮置业大楼	0717-7828077
77	湖北银行宜昌杨岔路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 278 号	0717-6225150
78	湖北银行秭归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茅坪镇平湖大道 32 号	0717-2661099
79	湖北银行长阳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龙舟大道 27 号	0717-5330355
80	湖北银行宜都支行	湖北省宜都市陆城镇园林大道名都花园（秀水苑）1 号	0717-4840123
81	湖北银行枝江支行	湖北省枝江市民主大道 47 号七星新天地商铺	0717-4211928
82	湖北银行当阳支行	湖北省当阳市子龙路香榭水岸 1 栋 113-117 号商铺	0717-3233390
83	湖北银行远安支行	湖北省远安县鸣凤大道 18 号（远安县供销社）	0717-3897242
84	湖北银行五峰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渔洋关镇长乐大道 79 号	0717-5758848
85	湖北银行兴山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古夫镇昭君路 6 号	0717-2588066
86	湖北银行荆州分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江津西路 468 号	0716-8450578
87	湖北银行荆州荆州区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迎宾路 10 号	0716-8444936
88	湖北银行荆州兴业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迎宾路 10 号二楼、三楼	0716-8444828
89	湖北银行荆州开发区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鼓湖路 17 号	0716-8307001
90	湖北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西路 412-9 号	0716-8513247
91	湖北银行荆州银海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星路金都桂苑小区（太师渊路 4 号）	0716-8103863
92	湖北银行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汉路 22-7 号	0716-8235634
93	湖北银行荆州江北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汉北路 51 号	0716-8212615
94	湖北银行荆州长江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 356 号	0716-4316666
95	湖北银行荆州红苑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塔桥路 35 号	0716-8450076
96	湖北银行荆州楚都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荆东路 54 号	0716-4316666
97	湖北银行荆州城南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城南开发区学苑路 69 号	0716-8480116
98	湖北银行荆州江津路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西路 287 号	0716-8518844
99	湖北银行荆州荆城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拥军路 1 号	0716-8453756
100	湖北银行荆州红门路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路 153 号	0716-4317791

序号	网点名称	法定地址	网点办公电话
101	湖北银行荆州集联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便河西路港隆大厦 8 号	0716-4317791
102	湖北银行荆州荆北支行 (暂时停业)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庄王大道 18 号	
103	湖北银行石首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石首市绣林大道 54 号	0716-5153060
104	湖北银行石首小微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石首市东方大道 129 号	0716-5153060
105	湖北银行松滋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金松大道阳光城二期 (B 区 3) 1A 楼 105 号、205 号	0716-4731599
106	湖北银行松滋小微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新江口镇乐乡大道 92 号	0716-4731599
107	湖北银行公安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斗湖堤镇潺陵大道金隆大厦	0716-5153796
108	湖北银行江陵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郝穴镇荆洪路湖北博城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二层	0716-3283987
109	湖北银行洪湖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新堤办事处玉沙路 23 号	0716-2204228
110	湖北银行监利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天府大道(东) 98 号	0716-3283987
111	湖北银行襄阳分行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 5 号	0710-3271938
112	湖北银行襄阳长虹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 47 号	0710-3457279
113	湖北银行襄阳自贸区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东风汽车大道金融街 3 号楼	0710-3310599
114	湖北银行襄阳樊城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解放东路襄遇小区一楼	0710-3485397
115	湖北银行襄阳光彩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华中光彩大市场内城市广场 C 座 C4 栋	0710-3336907
116	湖北银行襄阳汉江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炮铺街特一号	0710-3485729
117	湖北银行襄阳襄城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东街 12 号	0710-3536844
118	湖北银行襄阳中原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中原路 13 号	0710-3807222
119	湖北银行襄阳檀溪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檀溪中路山水檀溪水园小区 1 号楼 101-103 号	0710-3611878
120	湖北银行襄阳前进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人民路 62 号尚城名门 62 号尚城名门小区 1 号楼一楼二楼	0710-3491896
121	湖北银行襄阳襄州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航空路 68 号	0710-2813389
122	湖北银行襄阳宝石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长征东路与红光路交汇处	0710-3495559
123	湖北银行南漳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水镜大道 456 号	0710-5233508
124	湖北银行襄阳紫薇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长虹北路长虹名筑小区一楼	0710-3538101
125	湖北银行襄阳胜利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半山逸品小区一楼门面	0710-3518996
126	湖北银行谷城支行	湖北省谷城县城关镇县府街 76 号	0710-7252789
127	湖北银行老河口支行	湖北省老河口市北京路 28 号	0710-8237111
128	湖北银行宜城支行	湖北省宜城市新建街 27 号	0710-4283555
129	湖北银行枣阳支行	湖北省枣阳市光武大道 50 号	0710-6311566
130	湖北银行保康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保康县清溪路 313 号	0710-5819008
131	湖北银行枣阳北城支行	湖北省枣阳市北城南阳路 78 号	0710-6310967

序号	网点名称	法定地址	网点办公电话
132	湖北银行老河口胜利支行	湖北省老河口市胜利路 46 号	0710-8228966
133	湖北银行谷城银城支行	湖北省谷城县银城大道 48 号	0710-7234558
134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桂林南路 22 号	0714-6516651
135	湖北银行黄石南京路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劳动路 96 号	0714-6233214
136	湖北银行黄石武汉路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武汉路 276 号	0714-6221264
137	湖北银行黄石西塞山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颐阳路 129 号	0714-6213262
138	湖北银行黄石开发区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 98 号	0714-6351839
139	湖北银行黄石黄金山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街办综合楼一楼	0714-8631764
140	湖北银行黄石八卦嘴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沿湖路 417 号	0714-6332066
141	湖北银行黄石京华路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京华路 17 号	0714-6259039
142	湖北银行黄石新下陆路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下陆大道 81 号	0714-5317102
143	湖北银行黄石下陆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老下陆街 13 号	0714-5317256
144	湖北银行黄石铁山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铁山大道 28 号	0714-5418490
145	湖北银行黄石花湖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湖滨大道 1868 号	0714-6507358
146	湖北银行黄石金山新区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大道 189 号	0714-6398167
147	湖北银行黄石黄石港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延安路 28 号	0714-6521968
148	湖北银行大冶支行	湖北省大冶市新冶大道 66 号	0714-8771100
149	湖北银行大冶新冶支行	湖北省大冶市东风路 20 号	0714-8712666
150	湖北银行阳新支行	湖北省阳新县兴国大道 90 号	0714-7321026
151	湖北银行阳新兴国支行	湖北省阳新县兴国大道 113-1 号	0714-7670777
152	湖北银行孝感分行	湖北省孝感市槐荫大道 175 号	0712-2846661
153	湖北银行孝感丹阳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城站路 98 号	0712-2322225
154	湖北银行孝感槐荫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城站路 95 号	0712-2847988
155	湖北银行孝感三里棚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城站路 82 号	0712-2311689
156	湖北银行孝感阳光女子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乾坤大道特 8 号	0712-2466638
157	湖北银行孝感开发区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文化东路 41 号	0712-2837498
158	湖北银行孝感天仙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槐荫大道 29 号	0712-2823590
159	湖北银行孝感长征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长征路 225 号	0712-2311266
160	湖北银行孝感兴源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北京路 73 号	0712-2837548
161	湖北银行孝感孝南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孝武大道 591 号	0712-2315305
162	湖北银行安陆支行	湖北省安陆市德安路 149 号	0712-5220899
163	湖北银行汉川支行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大道世纪新城 A 栋 039--040 号	0712-8396810
164	湖北银行应城支行	湖北省应城市古城大道 25--3 号	0712-3240222
165	湖北银行孝昌支行	湖北省孝昌县花园大道 23 号	0712-4774528
166	湖北银行大悟支行	湖北省大悟县城关镇西岳大道 69 号	0712-7222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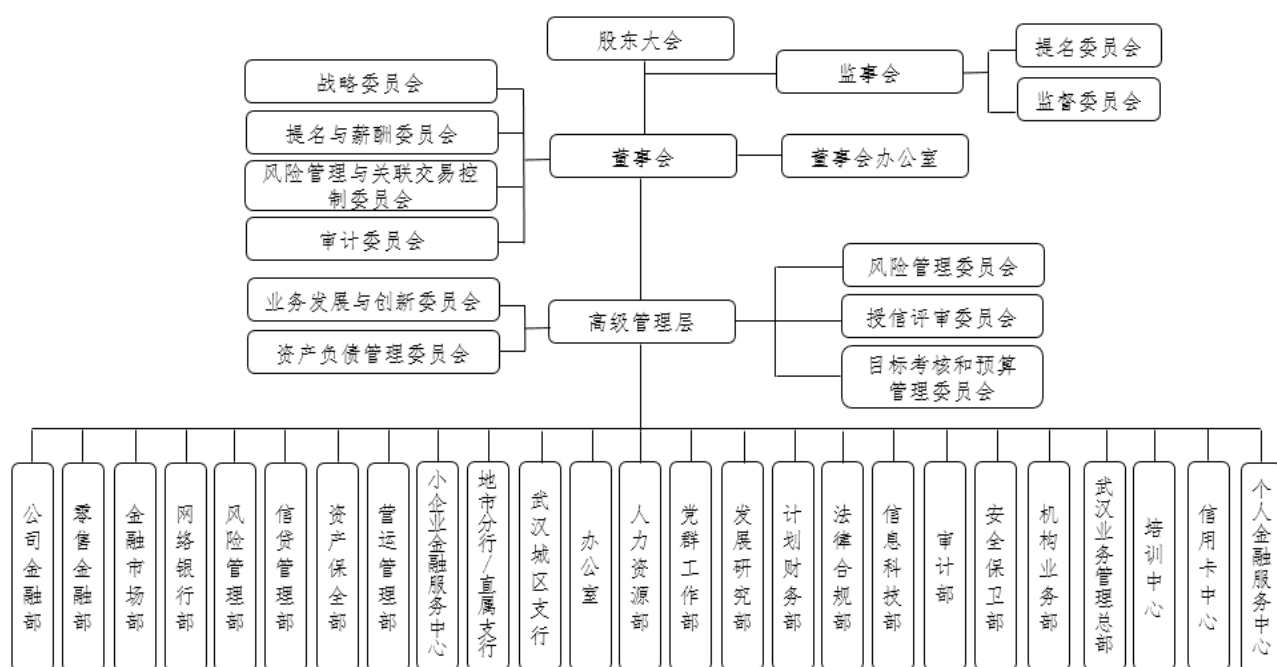
序号	网点名称	法定地址	网点办公电话
167	湖北银行云梦支行	湖北省云梦县梦泽大道 40 号	0712-4565066
168	湖北银行孝感东城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豪府北路特 1 号	0712-2316110
169	湖北银行咸宁分行	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39 号	0715-8219077
170	湖北银行咸宁温泉支行	湖北省咸宁市淦河大道 31 号	0715-8204777
171	湖北银行咸宁咸安支行	湖北省咸宁市长安大道 62 号大畈村	0715-8302935
172	湖北银行崇阳支行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天城镇仪表路白鹭广场	0715-3688388
173	湖北银行通山支行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九宫大道 376 号（银海大酒店 1-2F）	0715-8904888
174	湖北银行赤壁支行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河北大道 47 号	0715-5287689
175	湖北银行嘉鱼支行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沿湖大道二乔国际广场	0715-6660389
176	湖北银行通城支行	咸宁市通城县隼水大道 298 号	0715-4324388
177	湖北银行恩施分行	湖北省恩施市施州大道 157 号	0718-8254012
178	湖北银行恩施舞阳支行	湖北省恩施市舞阳大街 8 号	0718-8277750
179	湖北银恩施航空路支行	湖北省恩施市叶挺路 16 号	0718-8299466
180	湖北银行利川支行	湖北省利川市体育路 18 号	0718-7296315
181	湖北银行建始支行	湖北省建始县业州大道 174 号	0718-3419858
182	湖北银行来凤支行	湖北省来凤县翔凤镇武汉大道 8 号	0718-6270234
183	湖北银行巴东支行	湖北省巴东县信陵镇西壤坡楚天路 25 号	0718-4390222
184	湖北银行宣恩支行	湖北省恩施州宣恩县珠山镇兴隆大道 145 号	0718-5847150
185	湖北银行咸丰支行	湖北省恩施州咸丰县楚蜀大道 81 号	0718-6655988
186	湖北银行鹤峰支行	湖北省恩施州鹤峰县九峰大道 8 号天德世都大厦	0718-5289866
187	湖北银行十堰分行	十堰市北京北路 109 号	0719-8616111
188	湖北银行丹江口支行	丹江口市丹江大道 37 号	0719-5225114
189	湖北银行十堰郧阳支行	十堰市郧阳区解放南路 19 号	0719-7238995
190	湖北银行十堰三堰支行	湖北省十堰市人民中路 93 号	0719-8616767
191	湖北银行竹溪支行	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城关镇西关街 2 号	0719-2090566
192	湖北银行房县支行	湖北省十堰市房县房陵大道 316 号	0719-3568066
193	湖北银行十堰张湾支行	湖北省十堰市朝阳中路 1 号	0719-8616177
194	湖北银行竹山支行	湖北省竹山县人民路 59 号	0719-4012688
195	湖北银行郧西支行	湖北省郧西县郧西大道 85 号	0719-6098099
196	湖北银行随州分行	湖北省随州市汉东路 189 号	0722-7023069
197	湖北银行广水支行	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办事处三环路宝林路口	0722-6383661
198	湖北银行随州曾都支行	湖北省随州市烈山大道齐星花园 14 号楼	0722-7025169
199	湖北银行随县支行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厉山镇幸福大道建材城 1 号	0722-7025955
200	湖北银行随州高新区支行	湖北省随州市交通大道 100 号	0722-7023866

序号	网点名称	法定地址	网点办公电话
201	湖北银行随州城南支行	湖北省随州市擂鼓墩大道北新天地花园 22 号一楼 B110-113 号	0722-7023888
202	湖北银行随州城北支行	湖北省随州市北郊清河路口与交通大道交汇处盛世华庭一楼 107 号—109 号	0722-7085998
203	湖北银行荆门分行	湖北省荆门市长宁大道 28 号	0724-2295151
204	湖北银行钟祥支行	湖北省钟祥市承天大道东路 6 号（人行钟祥支行院内）	0724-4262666
205	湖北银行京山支行	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新市镇轻机大道 323 号	0724-6507626
206	湖北银行荆门万达支行	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万达广场 B 区	0724-2295155
207	湖北银行荆门掇刀支行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虎牙关大道 5 号星球世界城 2 号楼	0724-8686667
208	湖北银行沙洋支行	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县荷花大道 7 号宝丽景国际城 5A 号楼	0724-8550588
209	湖北银行仙桃支行	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中段 40 号	0728-3253368
210	湖北银行仙桃干河支行	湖北省仙桃市干河办事处仙桃大道与江汉路交汇处 11-12 号	0728-3265628
211	湖北银行黄冈分行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东门路 143 号	0713-8876127
212	湖北银行红安支行	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沿河路时代广场 1#楼	0713-5189000
213	湖北银行黄梅支行	湖北省黄梅县人民大道 289 号天山购物广场 102 号至 104 号	0713-3337100
214	湖北银行麻城支行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摩尔城 C1003 号	0713-2918567
215	湖北银行蕲春支行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蕲春大道 201 号	0713-7221166
216	湖北银行天门支行	湖北省天门市人民大道（中）114 号	0728-8211102
217	湖北银行潜江支行	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 29 号章华首府. 银座一至二层	0728-8514239
218	湖北银行鄂州分行	湖北省鄂州市武昌大道与凤凰路交叉口处东南角综合楼 1-3 层	0711-3835936

第七章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部门规章制度，稳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报告期内，本行“三会一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本行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等 8 项议案或报告。

2019 年 6 月 18 日，本行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听取了 14 项各类议案报告，涉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选举董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等重大事项。

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湖北银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

按照《公司法》和湖北银行《公司章程》，本行不断强化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通过构建多元化的董事结构，强化董事履职，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审查、建议职能，不断提升董事会科学运作水平。

（一）董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非执行董事 6 名，执行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6 名非执行董事来自大型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金融、财务方面的经验；2 名执行董事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经验；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有 1 名财会方面的专家，2 名金融和资本市场方面的专家，对国内外银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与认识。

本行董事名单详见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派出（任职）单位
刘志高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湖北银行
赵 军	男	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湖北银行
瞿定远	男	非执行董事	湖北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谢继明	男	非执行董事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 曼	女	非执行董事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王 衍	男	非执行董事	劲牌有限公司
张 伟	男	非执行董事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汤光华	男	非执行董事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吴少新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湖北经济学院（已退休）
潘 敏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湖南大学
张敦力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二）董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9 次，审议并通过了 59 项议案，听取了 28 项报告，包括经营计划、风险偏好、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日常关联交易等常规年度事项以及增补独立董事等重要议题。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8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并督促高级管理层就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做专项报告，各项决议得到有效地落实。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是独立非执行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志高	否	9	8	1	—	—	—	2
赵 军	否	4	4	—	—	—	—	—
瞿定远	否	9	6	1	2	—	—	2
谢继明	否	9	8	1	—	—	—	2
张 曼	否	9	8	1	—	—	—	2
王 衍	否	9	4	1	4	—	—	2
张 伟	否	3	3	—	—	—	—	—
汤光华	否	9	8	1	—	—	—	2
吴少新	是	9	8	1	—	—	—	2
潘 敏	是	9	8	1	—	—	—	2
张敦力	是	9	8	1	—	—	—	2

2.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

报告期内，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出席会议、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注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董事变更、高管薪酬、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本行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共有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各类会议 18 次，审议听取各类议案报告 76 项。各位专业委员会成员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经济、金融、会计等专业特长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从维护投资者以及各相关者利益的角度，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依法对机构发展计划、综合经营计划、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重大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本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刘志高、赵军，非执行董事瞿定远、谢继明，独立董事吴少新。其中，执行董事刘志高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审议本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业务及机构发展规

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具体包括：

1. 对本行的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对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 对重大机构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对重大合作、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 对兼并收购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 对本行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要求；
8.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9.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发展战略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0.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对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机构发展计划、财务预算、利润分配、战略实施评估、消费者权益保护、绿色信贷等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指导意见。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刘志高，独立董事吴少新、张敦力。其中，执行董事刘志高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管及其他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等，具体职能包括：

1. 拟订董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管及其他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对本行董事及根据本行章程规定的由行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的本行高管及其他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4. 拟定董事会年度费用预算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人事及薪酬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对选举董事、聘任行长、核定独立董事薪酬、高管考核等议案进行了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

（三）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赵军，独立董事潘敏、张敦力。其中，独立董事潘敏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对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情况进行监督，对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等，具体职能包括：

1. 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并报董事会审批，同时向监事会报告；

2. 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3. 根据本行经营环境变化，研究决定本行总体风险管理策略，确定总体风险额度，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指标；

4. 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帐准备金提取政策；

5. 审核呆帐核销及年度呆帐准备金提取的总额；

6. 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情况进行监督；

7.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关联交易状况以及经营和风险状况，对本行大额贷款及总体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了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风险控制类报告，审查审核了报告期内 12 笔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挥了金融财会专家的特长，对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张敦力、潘敏，非执行董事张曼。其中，独立董事张敦力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就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具体职责包括：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

2. 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 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4. 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

5. 检查公司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6.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

见和建议。

7. 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了 2018 年度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报告，修订了《湖北银行内部审计基本制度》《湖北银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

五、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的战略管理、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公司治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实施有效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组成

本行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成员中的占比均符合监管要求。股东监事均来自大型企业，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财会专长；职工监事均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专业经验；外部监事分别具有法律及会计专业领域的从业背景，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本行监事会成员结构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和 1 次工作座谈会，审议听取各类议案报告 40 项；涉及战略规划、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监

事薪酬，修订监事会工作制度等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全部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本行 2 名外部监事均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在履职过程中，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并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监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研读本行各类文件、报告等信息，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董事会、管理层交换意见，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在监事会授权下，遵循监管法规，依法落实监督要求，为监事会有效行使监督权利发挥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外部监事、股东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包括外部监事石文先，股东监事胡川，职工监事陈智斌。其中外部监事石文先担任主任委员。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的具体方案；在监事会授权下执行监督审计职能。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听取了 27 项议案报告，涉及 2018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案防工作报告、资本管理报告、2019 年综合经营计划暨财务预算报告等，促进了监事会对本行经营情况的了解，

为监事会工作开展打好基础。

（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外部监事、股东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包括是外部监事张粒，股东监事王勇和职工监事毛艳丽。其中外部监事张粒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依法审查了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议了监事薪酬方案，开展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组织修订了监事会工作制度，推动了监事会履职效能的提升。

七、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监管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按时编制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在中国货币网、本行官方网站等媒介披露经营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了各类投资者咨询渠道，积极受理投资者函询、采访，充分回应投资者关切的热点问题；本行建立了完备的股权管理制度体系，积极配合股东办理股权登记、转让、质押，以及证照资料提供等工作，切实保障股东利益诉求。

八、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管理框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本行建立了由内部控制决策层、执

行层、监督评价层三部分组成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形成了由各级行、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本行建立了涵盖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监督评价与纠正、信息交流与反馈等要素的内部控制体系，依照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优化覆盖各个业务领域和渗透到业务活动全过程，并涵盖公司本行层面、业务流程层面、信息科技层面的风险控制矩阵。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建立授信业务、资金业务、存款及支付结算业务、电子银行及银行卡业务、中间业务、财务运营管理、风险管理、计划财务管理、信息科技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制度建设聚焦战略发展、业务转型、年度重点工作、监管规制内化、新产品制度等重点领域。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本行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涉及内部控制环境（包括总体状况、授信业务、公司业务、零售业务、营运管理、计划财务、信息科技、安全保卫等）、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活动、信息交流与沟通、内部监督，形成了《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披露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五、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0)第 P04944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0)第 P04944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0)第 P04944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曼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碧薇



2020 年 6 月 10 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1,383,324,593.35	21,096,326,193.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404,365,090.13	3,869,367,709.19
拆出资金	3	4,200,000,000.00	2,0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1,311,538,687.07	1,431,753,92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7,970,626,000.00	9,695,6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123,772,939,111.49	107,587,829,865.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19,790,914,507.88	14,161,311,442.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8	39,591,754,929.64	36,485,781,312.80
应收款项类投资	9	35,439,764,837.32	40,516,846,860.18
长期股权投资	10	231,724,303.17	210,414,677.02
固定资产	11	1,546,660,141.36	1,641,318,537.62
在建工程	12	3,792,087.68	22,579,511.21
无形资产	13	135,742,377.29	89,699,35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388,888,970.28	1,019,217,632.17
其他资产	15	2,936,581,797.40	2,631,423,751.76
资产总计		262,108,617,434.06	242,479,470,769.3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	2,824,377,000.00	1,65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2,090,702,191.36	6,045,447,495.95
拆入资金	19	1,099,880,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15,391,666,976.61	8,980,500,000.00
吸收存款	21	179,868,661,997.75	160,582,447,308.70
应付职工薪酬	22	446,965,453.70	528,835,981.66
应交税费	23	544,324,372.48	213,538,465.64
应付债券	24	31,207,170,730.81	33,825,266,161.34
其他负债	25	3,571,670,156.11	10,043,205,556.14
负债合计		237,045,418,878.82	221,869,240,969.43
股东权益			
股本	26	6,850,489,206.00	5,876,022,166.00
资本公积	27	8,484,892,778.80	6,423,061,455.54
其他综合收益	41	78,608,479.16	(72,873,619.66)
盈余公积	28	1,146,240,207.57	951,216,486.19
一般风险准备	29	3,707,998,978.42	3,337,178,018.50
未分配利润	30	4,794,968,905.29	4,095,625,293.39
股东权益合计		25,063,198,555.24	20,610,229,799.9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62,108,617,434.06	242,479,470,769.3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7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杰高

法定代表人

文强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子莹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8,000,688,023.67	6,738,744,965.73
利息净收入	31	7,694,278,687.86	6,428,176,500.00
利息收入	31	12,448,074,893.04	10,880,355,720.90
利息支出	31	(4,753,796,205.18)	(4,452,179,220.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	252,603,063.33	247,772,542.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	302,215,016.49	289,219,381.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	(49,611,953.16)	(41,446,839.04)
其他收益		10,980,028.12	8,886,203.54
投资收益	33	58,701,047.02	50,472,892.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4	(14,936,546.16)	(8,529,290.00)
资产处置损益		(15,867,303.10)	2,282,913.48
其他业务收入		14,929,046.60	9,683,204.13
二、营业支出		5,675,733,694.32	4,608,253,061.50
税金及附加	35	95,493,028.63	80,522,997.10
业务及管理费	36	1,957,811,794.21	1,719,638,197.63
资产减值损失	37	3,621,007,106.26	2,807,573,991.77
其他业务成本		1,421,765.22	517,875.00
三、营业利润		2,324,954,329.35	2,130,491,904.23
加：营业外收入	38	13,373,760.25	9,340,662.74
减：营业外支出	39	35,329,100.73	29,338,756.11
四、利润总额		2,302,998,988.87	2,110,493,810.86
减：所得税费用	40	352,761,775.07	358,547,960.95
五、净利润		1,950,237,213.80	1,751,945,849.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950,237,213.80	1,751,945,849.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	151,482,098.82	151,246,940.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968,000.00	(2,133,0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514,098.82	153,379,940.0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01,719,312.62	1,903,192,789.9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783,678,328.99	7,151,698,490.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368,189,384.46	24,119,876,722.19
向央行借款净增加额		1,174,377,000.00	1,45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383,261,576.34	998,363,002.86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7,511,046,976.61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46,831.16	27,910,07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60,200,097.56	33,747,848,285.7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35,541,026.95	2,784,509,901.99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80,230,000.0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80,000,000.00	820,0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762,218,160.25	18,093,025,264.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9,609,926.51	857,772,28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8,437,352.95	1,068,288,082.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816,373.74	811,869,75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31,622,840.40	24,515,695,29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3,328,577,257.16	9,232,152,99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58,739,643.46	4,049,973,618.6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91,934,372.27	33,323,623,810.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432,925.76	14,103,29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82,106,941.49	37,387,700,72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734,423,716.56	47,988,892,058.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407,454.56	174,143,026.81
向联营企业增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235,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66,331,171.12	48,163,035,08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24,229.63)	(10,775,334,35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4,512,460.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2,988,131,160.00	59,046,810,7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88,131,160.00	59,131,323,170.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426,301,369.86	56,789,881,890.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5,899,460.15	499,257,93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52,200,830.01	57,289,139,82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4,069,670.01)	1,842,183,341.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3	(1,419,716,642.48)	299,001,979.65
加：上年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02,769,045.99	16,303,767,066.3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15,183,052,403.51	16,602,769,045.9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9年1月1日余额	5,876,022,166.00	6,423,061,455.54	(72,873,619.66)	951,216,486.19	3,337,178,018.50	4,095,625,293.39	20,610,229,799.9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74,467,040.00	2,061,831,323.26	151,482,098.82	195,023,721.38	370,820,959.92	699,343,611.90	4,452,968,755.28
(一)净利润	-	-	-	-	-	1,950,237,213.80	1,950,237,213.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51,482,098.82	-	-	-	151,482,098.82
(一)和(二)小计	-	-	151,482,098.82	-	-	1,950,237,213.80	2,101,719,312.62
(三)所有者投入	974,467,040.00	2,061,831,323.26	-	-	-	-	3,036,298,363.26
1.股东投入资本	974,467,040.00	2,061,831,323.26	-	-	-	-	3,036,298,363.26
(四)利润分配	-	-	-	195,023,721.38	370,820,959.92	(1,250,893,601.90)	(685,048,920.6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95,023,721.38	-	(195,023,721.3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70,820,959.92	(370,820,959.92)	-
3.股利分配	-	-	-	-	-	(685,048,920.60)	(685,048,920.60)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850,489,206.00	8,484,892,778.80	78,608,479.16	1,146,240,207.57	3,707,998,978.42	4,794,968,905.29	25,063,198,555.2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上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8年1月1日余额	4,540,489,206.00	3,595,580,317.94	(224,120,559.68)	776,021,901.20	2,635,864,891.70	3,699,721,399.69	15,023,557,156.8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35,532,960.00	2,827,481,137.60	151,246,940.02	175,194,584.99	701,313,126.80	395,903,893.70	5,586,672,643.11
(一)净利润	-	-	-	-	-	1,751,945,849.91	1,751,945,849.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51,246,940.02	-	-	-	151,246,940.02
(一)和(二)小计	-	-	151,246,940.02	-	-	1,751,945,849.91	1,903,192,789.93
(三)所有者投入	1,335,532,960.00	2,827,481,137.60	-	-	-	-	4,163,014,097.60
1. 股东投入资本	1,335,532,960.00	2,827,481,137.60	-	-	-	-	4,163,014,097.60
(四)利润分配	-	-	-	175,194,584.99	701,313,126.80	(1,356,041,956.21)	(479,534,244.4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75,194,584.99	-	(175,194,584.9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01,313,126.80	(701,313,126.80)	-
3. 股利分配	-	-	-	-	-	(479,534,244.42)	(479,534,244.42)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5,876,022,166.00	6,423,061,455.54	(72,873,619.66)	951,216,486.19	3,337,178,018.50	4,095,625,293.39	20,610,229,799.9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关于筹建湖北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0]624 号)批准同意,由湖北省内的原宜昌市商业银行、襄樊市商业银行、黄石银行、荆州市商业银行和孝感市商业银行共 5 家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设立。

2010 年 9 月 27 日,原宜昌市商业银行、襄樊市商业银行、黄石银行、荆州市商业银行和孝感市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湖北省五家城市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湖北省城市商业银行改革重组发起人协议书》。协议各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新设合并方式,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主体资格注销,发起人债权、债务由本行承继。

本行持有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颁发的 B1151H242010001 号《金融许可证》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5683350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志高。经多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本为人民币 6,850,489,206.00 元,见附注八、2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湖北省内设有宜昌分行、襄阳分行、荆州分行、黄石分行、孝感分行、咸宁分行、恩施分行、十堰分行、随州分行、荆门分行、黄冈分行、鄂州分行等 12 家地市分行及仙桃支行、天门支行及潜江支行等 3 家直属支行,在武汉地区设立了总行营业部及 53 家分支机构,共有分支机构 218 家。

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同业外汇拆借;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持续经营

本行对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6. 金融工具

在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6.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6.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6.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6.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6.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6.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6.4 金融资产的转移和终止确认

本行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或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了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行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行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行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 本行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行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5 资产支持证券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行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参见附注四、6.4。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的条件时，本行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行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支持证券，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6.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行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和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8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购买时按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时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电子设备	3 年	3%	32.33%
运输工具	4 年	3%	24.25%
其他设备	5 年	3%	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固定资产 - 续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15. 职工薪酬

15.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行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 职工薪酬 - 续

15.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15.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其自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本行向在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6.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9.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9.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 所得税 - 续

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本行确认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行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行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 受托业务

本行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委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等活动所产生的报酬与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仅收取手续费，由此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在本行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1.1 本行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2 本行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行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判断的重要领域如下：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本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要求，将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规定的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债券)，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本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直接转让、卖出回购协议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行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在评估和判断时，本行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根据合同约定判断是否已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了另一方，或满足“过手”的要求将合同现金流转移至另一方；并通过运用合理的模型测算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来确定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是否满足。

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

所得税

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对贷款组合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本行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的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行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行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债务人或者发行方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等。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

本行确定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以致于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离职后福利

本行在确定离职后福利中设定受益计划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要对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行业经验、本行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六、 会计政策变更

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本行按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财会 6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明确了“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行目的列报内容。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对本行无重大影响。

本行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结合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务报表列报格式，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比较数据为“上年年末数”，改变了很多年以来按照“年初数”列报比较数据的传统做法。本行对上述财务报表列报格式进行了变更。

七、 主要税项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行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企业所得税由分行预缴，总行统一进行汇算清缴。

七、 主要税项 - 续

增值税

本行增值税计税依据系以税收法规计算确定的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增值税应纳税额。本行增值税税率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行按流转税金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本行按流转税金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鄂政办发[2018]13 号)，按流转税金的 1.5%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库存现金	392,418,454.29	357,846,762.5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5,562,951,279.97	15,575,206,159.0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315,642,859.09	4,944,440,271.54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12,312,000.00	218,833,000.00
合计	21,383,324,593.35	21,096,326,193.1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即人民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行吸收的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8.5% (2018 年 12 月 31 日：11%)。本行无外币存款。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款项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地方金库存款。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存放境内银行款项	2,404,365,090.13	998,653,262.84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870,714,446.35
合计	2,404,365,090.13	3,869,367,709.19

3. 拆出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拆出境内银行款项	1,300,000,000.00	1,200,000,000.00
拆出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00,000,000.00	820,000,000.00
合计	4,200,000,000.00	2,020,000,000.00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券	402,743,120.00	403,060,600.00
同业存单	496,454,623.23	-
公司债券	266,352,400.00	777,081,070.00
金融机构债券	102,418,100.00	251,612,250.00
政府债券	43,570,443.84	-
合计	1,311,538,687.07	1,431,753,92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债券	7,970,626,000.00	9,695,600,000.0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3,997,751,428.75	11,178,195,842.99
- 个人住房贷款	12,373,401,253.35	10,918,903,211.29
- 信用卡	949,207,270.34	1,115,235,584.33
- 其他	2,654,870,266.82	2,630,544,251.36
小计	29,975,230,219.26	25,842,878,889.97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88,297,145,836.76	78,918,827,540.97
- 贴现	10,105,219,136.26	6,371,312,158.35
小计	98,402,364,973.02	85,290,139,699.3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8,377,595,192.28	111,133,018,589.29
减：贷款损失准备	4,604,656,080.79	3,545,188,724.21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058,772,434.95	957,721,263.38
组合方式评估	3,545,883,645.84	2,587,467,460.8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23,772,939,111.49	107,587,829,865.08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比例(%)	上年年末数	比例(%)
房地产业	17,522,934,909.05	13.65	15,139,598,723.77	13.6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877,133,260.59	10.81	11,483,463,184.49	10.33
制造业	12,293,794,472.49	9.58	13,121,766,774.16	11.81
建筑业	12,278,823,027.43	9.56	9,263,843,177.65	8.3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40,775,607.79	7.04	7,841,023,031.40	7.06
批发和零售业	7,114,984,871.15	5.54	7,852,361,056.59	7.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31,561,877.28	2.28	2,551,010,842.54	2.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63,784,306.01	1.92	1,793,844,405.11	1.61
采矿业	1,986,560,265.23	1.55	1,802,292,084.22	1.6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89,698,957.10	0.93	1,053,745,822.26	0.95
其他	7,597,094,282.64	5.92	7,015,878,438.78	6.31
票据贴现	10,105,219,136.26	7.87	6,371,312,158.35	5.73
个人贷款	29,975,230,219.26	23.35	25,842,878,889.97	23.2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8,377,595,192.28	100.00	111,133,018,589.29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604,656,080.79		3,545,188,724.21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058,772,434.95		957,721,263.38	
组合方式评估	3,545,883,645.84		2,587,467,460.8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23,772,939,111.49		107,587,829,865.08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358,405,081.55	6,116,884,436.21	3,365,248,267.98	13,840,537,785.74
保证贷款	7,288,494,951.21	9,037,622,332.68	7,661,790,311.64	23,987,907,595.53
附担保物贷款	25,448,904,192.78	30,069,338,151.82	35,030,907,466.41	90,549,149,811.01
其中：抵押贷款	13,430,370,972.94	27,099,499,025.74	24,869,106,112.10	65,398,976,110.78
质押贷款	12,018,533,219.84	2,969,839,126.08	10,161,801,354.31	25,150,173,700.2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7,095,804,225.54	45,223,844,920.71	46,057,946,046.03	128,377,595,192.28
减：贷款损失准备				4,604,656,080.79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058,772,434.95
组合方式评估				3,545,883,645.8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23,772,939,111.49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031,455,040.73	4,823,105,860.17	1,555,030,397.29	9,409,591,298.19
保证贷款	8,068,045,807.45	8,680,055,889.99	7,508,355,048.36	24,256,456,745.80
附担保物贷款	20,297,139,448.51	24,545,589,887.34	32,624,241,209.45	77,466,970,545.30
其中：抵押贷款	12,824,791,185.59	21,859,504,256.79	23,783,810,459.45	58,468,105,901.83
质押贷款	7,472,348,262.92	2,686,085,630.55	8,840,430,750.00	18,998,864,643.4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1,396,640,296.69	38,048,751,637.50	41,687,626,655.10	111,133,018,589.29
减：贷款损失准备				3,545,188,724.21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957,721,263.38
组合方式评估				2,587,467,460.8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07,587,829,865.08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逾期贷款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269,668.65	55,295,853.48	1,964,316.24	5,508,473.50	81,038,311.87
保证贷款	517,578,274.22	404,778,808.85	74,830,262.52	358,701,539.21	1,355,888,884.80
附担保物贷款	835,765,992.52	767,321,908.24	125,884,424.14	100,778,265.27	1,829,750,590.17
其中：抵押贷款	790,398,406.12	753,625,108.24	125,719,424.14	100,778,265.27	1,770,521,203.77
质押贷款	45,367,586.40	13,696,800.00	165,000.00	-	59,229,386.40
合计	1,371,613,935.39	1,227,396,570.57	202,679,002.90	464,988,277.98	3,266,677,786.84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115,946.93	23,063,825.79	6,667,449.63	210,214.86	43,057,437.21
保证贷款	501,159,567.81	57,158,649.94	574,842,133.85	568,808,370.02	1,701,968,721.62
附担保物贷款	934,676,751.72	148,826,233.92	428,873,013.03	138,455,579.83	1,650,831,578.50
其中：抵押贷款	902,955,420.32	148,661,233.92	427,620,635.13	138,455,579.83	1,617,692,869.20
质押贷款	31,721,331.40	165,000.00	1,252,377.90	-	33,138,709.30
合计	1,448,952,266.46	229,048,709.65	1,010,382,596.51	707,474,164.71	3,395,857,737.33

注：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5) 贷款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957,721,263.38	2,587,467,460.83	3,545,188,724.21
本年计提	1,440,637,009.52	1,160,883,096.27	2,601,520,105.79
核销和处置	(1,364,600,175.38)	(208,207,778.29)	(1,572,807,953.67)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45,822,860.83	9,343,535.58	55,166,396.41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20,808,523.40)	(3,602,668.55)	(24,411,191.95)
年末余额	1,058,772,434.95	3,545,883,645.84	4,604,656,080.79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发生额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98,442,107.82	2,867,964,476.33	3,966,406,584.15
本年计提	2,641,853,541.70	(230,217,504.10)	2,411,636,037.60
核销和处置	(2,808,048,727.60)	(48,124,521.18)	(2,856,173,248.7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62,733,476.51	11,380,768.20	74,114,244.71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37,259,135.05)	(13,535,758.42)	(50,794,893.47)
年末余额	957,721,263.38	2,587,467,460.83	3,545,188,724.21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债务工具		
公司债券	772,716,678.69	2,579,632,122.16
政策性金融债券	1,851,614,914.70	2,384,922,698.08
同业存单	6,437,332,379.03	1,873,983,800.00
政府债券	236,833,490.00	173,473,360.00
金融机构债券	537,041,738.40	293,563,930.00
其他投资	1,724,990,086.29	1,134,005,424.38
小计	11,560,529,287.11	8,439,581,334.62
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8,228,570,220.77	5,719,915,108.05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815,000.00	1,815,000.00
小计	8,230,385,220.77	5,721,730,108.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19,790,914,507.88	14,161,311,442.67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政府债券	18,616,263,534.80	13,924,779,447.80
公司债券	13,084,357,724.13	13,035,266,823.42
政策性金融债券	7,203,628,670.71	8,019,860,239.10
金融机构债券	750,000,000.00	900,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139,615,000.00	18,537,841.02
同业存单	-	587,336,961.46
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39,793,864,929.64	36,485,781,312.80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02,110,000.00	-
合计	39,591,754,929.64	36,485,781,312.80

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理财产品	13,189,063,879.52	13,779,966,650.24
信托及其他投资 (注)	22,849,990,227.63	25,919,119,725.11
资产支持证券	454,105,706.41	1,647,139,290.37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36,493,159,813.56	41,346,225,665.72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053,394,976.24	829,378,805.5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35,439,764,837.32	40,516,846,860.18

注：信托及其他投资系本行投资的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运作的资产管理计划等，该等产品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决定投资决策，并由信托公司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最终投向于信托贷款、委托贷款等。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领取现金红利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	150,000,000.00	210,414,677.02	30,309,626.15	9,000,000.00	231,724,303.17	30.00	-	9,000,000.00

本行在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30.00%，并且在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对其财务与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本行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行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本年度本行向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份认购款人民币 235,500,000.00 元，相关增资于 2020 年经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鄂银保监复[2020]84 号批文批复。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行持股比例(%)	本行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当年营业收入总额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1 栋第 37 层	周楠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等	500,000	30.00	30.00	8,804,616	8,032,202	772,414	763,32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1. 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上年年末数	2,131,397,958.36	349,269,343.29	14,011,405.90	162,605,071.09	2,657,283,778.64
本年购置	3,471,757.01	19,492,508.41	1,833,520.36	15,722,413.38	40,520,199.16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22,033,640.77	115,523.28	-	3,887,795.88	26,036,959.93
本年处置	-	(35,821,050.05)	(1,786,781.00)	(14,878,406.26)	(52,486,237.31)
年末数	2,156,903,356.14	333,056,324.93	14,058,145.26	167,336,874.09	2,671,354,700.42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数	587,054,699.94	291,236,697.82	13,448,488.04	118,162,758.39	1,009,902,644.19
本年计提	112,322,100.70	21,639,064.10	971,306.41	19,473,278.78	154,405,749.99
本年处置	-	(31,043,330.33)	(1,733,177.57)	(12,899,924.05)	(45,676,431.95)
年末数	699,376,800.64	281,832,431.59	12,686,616.88	124,736,113.12	1,118,631,962.23
减值准备					
上年年末数及年末数	(6,062,596.83)	-	-	-	(6,062,596.83)
净额					
上年年末数	1,538,280,661.59	58,032,645.47	562,917.86	44,442,312.70	1,641,318,537.62
年末数	1,451,463,958.67	51,223,893.34	1,371,528.38	42,600,760.97	1,546,660,141.3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额中约人民币 614,081,823.89 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明(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73,278,618.64 元)。

12. 在建工程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数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至固定资产	本年转出至长期待摊费用	年末数
黄石分行办公大楼装修	15,346,299.22	3,585,185.53	18,931,484.75	-	-
宜昌分行五峰支行房产	4,096,000.00	-	4,096,000.00	-	-
其他	3,137,211.99	4,207,910.50	3,009,475.18	543,559.63	3,792,087.68
合计	22,579,511.21	7,793,096.03	26,036,959.93	543,559.63	3,792,087.68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3. 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值			
上年年末数	44,239,881.90	170,090,725.88	214,330,607.78
本年增加	-	88,230,040.97	88,230,040.97
本年处置	-	-	-
年末数	44,239,881.90	258,320,766.85	302,560,648.75
累计摊销			
上年年末数	6,488,819.46	118,142,431.74	124,631,251.20
本年计提	1,185,854.86	41,001,165.40	42,187,020.26
本年处置	-	-	-
年末数	7,674,674.32	159,143,597.14	166,818,271.46
净额			
上年年末数	37,751,062.44	51,948,294.14	89,699,356.58
年末数	36,565,207.58	99,177,169.71	135,742,377.29

本行所持有土地使用权摊余年限为 8 - 35 年，计算机软件摊余年限为 1 - 3 年。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25,561,911.20	3,940,566,154.52	1,406,390,477.80	985,141,538.63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307,324,582.08	343,959,178.92	76,831,145.52	85,989,794.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30,528,826.21	-	7,632,206.55
其他负债	6,699,986.84	8,515,579.84	1,674,996.71	2,128,894.96
小计	5,939,586,480.12	4,323,569,739.49	1,484,896,620.03	1,080,892,43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0,156,638.87)	-	(42,539,159.72)	-
固定资产折旧财税差异	(204,056,406.04)	(221,945,110.76)	(51,014,101.51)	(55,486,277.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817,554.08)	(24,754,100.04)	(2,454,388.52)	(6,188,525.01)
小计	(384,030,598.99)	(246,699,210.80)	(96,007,649.75)	(61,674,802.70)
净额	5,555,555,881.13	4,076,870,528.69	1,388,888,970.28	1,019,217,632.17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续

本行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年末净额	1,019,217,632.17	979,265,013.43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0,892,434.87	1,045,779,33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674,802.70)	(66,514,316.86)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419,842,704.38	91,079,265.41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50,171,366.27)	(51,126,646.67)
年末净额	1,388,888,970.28	1,019,217,632.17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4,896,620.03	1,080,892,43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007,649.75)	(61,674,802.70)

15. 其他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收利息 (1)	1,742,595,581.64	1,616,290,504.98
其他应收款 (2)	58,230,615.02	50,187,361.92
长期待摊费用 (3)	107,773,555.78	100,809,541.54
待处理抵债资产 (4)	297,220,867.78	299,385,553.46
股份认购款	235,500,000.00	-
清算资金往来	163,173,312.75	-
待摊费用	72,929,847.89	64,888,259.97
预付款	16,927,289.26	53,914,661.98
待处理资产及其他 (5)	242,230,727.28	445,947,867.91
合计	2,936,581,797.40	2,631,423,751.76

(1) 应收利息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8,147,366.81	7,731,315.06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28,310,566.88	66,829,440.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150,580.63	3,976,702.05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677,336,303.00	440,815,880.67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1,079,500,764.32	1,096,937,167.12
小计	1,795,445,581.64	1,616,290,504.98
减：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52,850,000.00	-
合计	1,742,595,581.64	1,616,290,504.98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按性质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诉讼费垫款	51,376,886.03	55,904,794.70
存出保证金	4,320,775.00	5,765,950.00
临时借款	179,803.56	2,279,956.55
其他	69,474,152.87	46,296,931.03
小计	125,351,617.46	110,247,632.28
减：坏账准备	67,121,002.44	60,060,270.36
合计	58,230,615.02	50,187,361.92

按账龄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1,709,755.94	41.26	44,057,141.68	39.96
1-2 年	12,387,856.87	9.88	13,307,333.94	12.07
2-3 年	10,257,386.40	8.18	23,628,428.97	21.43
3 年以上	50,996,618.25	40.68	29,254,727.69	26.54
小计	125,351,617.46	100.00	110,247,632.28	100.00
减：坏账准备	67,121,002.44		60,060,270.36	
合计	58,230,615.02		50,187,361.92	

(3) 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营业网点装修	97,300,046.84	95,276,811.99
营业网点租金	3,697,126.16	4,245,632.67
其他	6,776,382.78	1,287,096.88
合计	107,773,555.78	100,809,541.54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其他资产 - 续

(4) 待处理抵债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01,680,709.37	300,943,932.41
土地使用权	74,363,415.71	74,363,415.71
其他	3,922,022.10	922,022.10
小计	379,966,147.18	376,229,370.22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82,745,279.40	76,843,816.76
合计	297,220,867.78	299,385,553.46

本行计划在未来期间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本行 2019 年度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人民币 491,155.00 元，未核销抵债资产 (2018 年度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人民币 24,849,799.42 元，未核销抵债资产)。

(5) 待处理资产及其他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待处理资产(i)	209,148,121.90	349,147,390.40
其他资产(ii)	69,228,406.11	96,800,477.51
小计	278,376,528.01	445,947,867.91
减：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36,145,800.73	-
合计	242,230,727.28	445,947,867.91

(i) 待处理资产系为支持本行的组建工作，宜昌市政府于 2009 年置换宜昌市城市商业银行 (现改制为本行宜昌分行)不良资产形成。2018 年度，本行与宜昌市夷陵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达成协议，转让相关资产。相关转让正在进行中，预计 2020 年度全部完成。

(ii) 其他资产系宜昌市政府于 2005 年置换宜昌市城市商业银行(现改制为本行宜昌分行)不良资产形成，宜昌市政府承诺以股利返还，逐年化解历史遗留问题。2019 年度，宜昌市财政局收到本行分红人民币 27,572,071.40 元，已做为返还款项。

16. 资产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和处置	年末数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45,188,724.21	2,601,520,105.79	30,755,204.46	(1,572,807,953.67)	4,604,656,080.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990,000.00	169,890,000.00	-	-	236,8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2,110,000.00	-	-	202,11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829,378,805.54	536,730,000.00	-	(312,713,829.30)	1,053,394,976.24
固定资产	6,062,596.83	-	-	-	6,062,596.83
抵债资产	76,843,816.76	5,901,462.64	-	-	82,745,279.40
其他资产	60,060,270.36	104,855,537.83	765,552.81	(9,564,557.83)	156,116,803.17
合计	4,584,524,213.70	3,621,007,106.26	31,520,757.27	(1,895,086,340.80)	6,341,965,736.43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00,000,000.00	1,650,000,000.00
再贴现	24,377,000.00	-
合计	2,824,377,000.00	1,650,000,000.00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893,107,423.43	5,722,870,180.3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7,594,767.93	322,577,315.65
合计	2,090,702,191.36	6,045,447,495.95

19. 拆入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境内同业拆入资金	1,099,880,000.00	-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债券	14,005,800,000.00	8,980,500,000.00
票据	1,385,866,976.61	-
合计	15,391,666,976.61	8,980,500,000.00

21. 吸收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活期存款		
-公司	73,624,338,397.20	76,539,521,042.16
-个人	15,243,980,564.71	13,866,145,473.55
小计	88,868,318,961.91	90,405,666,515.71
定期存款		
-公司	24,439,664,230.23	20,518,434,034.20
-个人	55,081,817,893.59	40,043,584,561.78
小计	79,521,482,123.82	60,562,018,595.98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3,105,235,961.50	2,896,148,341.74
存入保证金 (1)	8,114,871,825.79	6,433,584,678.57
其他存款	258,753,124.73	285,029,176.70
合计	179,868,661,997.75	160,582,447,308.7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1. 吸收存款 - 续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379,225,089.65	5,481,590,409.30
保函保证金	247,940,694.30	177,022,860.05
担保保证金(注)	1,168,112,214.18	596,019,012.28
其他保证金	319,593,827.66	178,952,396.94
合计	8,114,871,825.79	6,433,584,678.57

注： 担保保证金主要包括担保公司缴存的保证金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在抵押手续办妥前从按揭贷款中扣收的保证金。

22. 应付职工薪酬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0,242,466.91	766,405,149.83	804,107,135.88	422,540,480.86
社会保险费等	50,015,960.06	195,958,901.02	239,281,490.55	6,693,370.53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注)	48,611,837.74	144,910,200.27	188,112,733.80	5,409,304.21
设定受益计划(注)	-	968,000.00	968,000.00	-
住房公积金	2,797,029.26	57,225,970.03	58,102,361.79	1,920,637.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34,648.84	22,288,318.02	20,996,103.26	6,026,863.60
内部退养福利	10,963,757.57	4,145,681.31	5,325,337.67	9,784,101.21
其他福利	82,119.02	41,266,600.03	41,348,719.05	-
合计	528,835,981.66	1,087,290,620.24	1,169,161,148.20	446,965,453.70

注： 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行以员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且不超过上年度各分行当地平均工资 3 倍为缴费基数，分别按缴费基数的 16.00%和 0.70%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行设有企业年金作为补充养老保险计划，该企业年金基金由单位和参加人个人共同出资缴纳，其中设定提存计划部分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行企业年金设定受益计划部分详见附注八、44。

本行本年分别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计划(设定提存计划部分)缴存费用人民币 87,204,527.43 元、人民币 3,500,579.86 元及人民币 97,407,626.51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尚有人民币 4,204,523.11 元、人民币 289,654.45 元及人民币 915,126.65 元的应缴存费用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3. 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企业所得税	370,608,774.24	1,798,036.26
增值税	147,610,843.06	186,070,745.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51,105.75	9,082,137.94
其他	16,953,649.43	16,587,545.82
合计	544,324,372.48	213,538,465.64

24. 应付债券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二级资本债 (1)	2,500,000,000.00	4,998,285,939.77
同业存单 (2)	28,707,170,730.81	28,826,980,221.57
合计	31,207,170,730.81	33,825,266,161.34

- (1) 本行于 2017 年 7 月发行人民币 25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5.00% 不变。
- (2) 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58 支，共计面值人民币 289.7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56 支，共计面值人民币 292.8 亿元)，均为期限一年以内、到期一次还本的零息债。

25. 其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利息 (1)	2,551,023,976.98	1,865,680,255.02
理财产品 (2)	498,860,034.74	4,462,140,034.74
其他应付款	357,356,787.97	316,716,889.64
应付股利	110,857,764.06	289,259,673.47
代理业务负债	48,984,711.79	31,051,604.43
待结算财政款项	4,586,880.57	20,512,596.22
暂收股份认购款	-	3,036,298,363.26
清算资金往来	-	20,721,262.27
代收资产证券化业务款项	-	824,877.09
合计	3,571,670,156.11	10,043,205,556.14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5. 其他负债 - 续

(1) 应付利息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吸收存款利息	2,452,821,614.38	1,687,334,000.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	37,560,663.15	56,873,942.22
应付债券利息	53,767,123.29	60,068,493.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2,197,612.46	2,260,251.64
其他应付利息	4,676,963.70	59,143,567.45
合计	2,551,023,976.98	1,865,680,255.02

- (2) 本行将发行保本类理财产品而收到的资金和运用资金进行投资取得的资产记录在资产负债表内，其中收到的资金记录为其他负债，投资取得的资产按照其产品类型分别记录在相应财务报表项目。

26. 股本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	5,876,022,166.00	974,467,040.00	-	6,850,489,206.00

注：经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定向增资扩股 30 亿股。2019 年度本行根据上述增资扩股议案增资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850,489,206.00 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 00081 号验资报告。

27.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6,423,061,455.54	2,061,831,323.26	-	8,484,892,778.8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8.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46,240,207.57	951,216,486.19

29.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3,707,998,978.42	3,337,178,018.50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截止本年末,本行已按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0%计提了一般风险准备。

30.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095,625,293.39	3,699,721,399.69
加: 本年净利润	1,950,237,213.80	1,751,945,849.91
减: 提取盈余公积 (1)	195,023,721.38	175,194,584.99
减: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0,820,959.92	701,313,126.80
减: 现金股利 (2)	685,048,920.60	479,534,244.42
年末未分配利润	4,794,968,905.29	4,095,625,293.39

-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本行每年末按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注册资本(股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行 2019 年度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95,023,721.38 元(2018 年度: 人民币 175,194,584.99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计入盈余公积科目。
- (2) 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湖北银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银行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金额人民币 685,048,920.60 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1. 利息净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8,845,443.52	301,459,375.37
存放同业款项	25,189,454.21	96,137,289.12
拆出资金	105,200,533.04	59,505,767.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0,037,133.86	209,738,720.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61,246,539.98	6,049,383,484.40
其中：贷款和垫款	7,188,393,352.21	5,918,216,799.47
票据贴现	272,853,187.77	131,166,684.93
债券及其他投资	4,357,555,788.43	4,164,131,083.76
利息收入小计	12,448,074,893.04	10,880,355,720.90
其中：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24,411,191.95	50,794,893.47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014,053.99	24,358,7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7,148,225.35	208,619,226.15
拆入资金	17,513,813.86	15,462,038.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1,582,877.12	224,877,286.18
吸收存款	3,236,315,195.25	2,570,701,169.14
应付债券	1,076,222,039.61	1,408,160,750.47
利息支出小计	4,753,796,205.18	4,452,179,220.90
利息净收入	7,694,278,687.86	6,428,176,500.00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承诺手续费	40,782,332.97	31,789,798.23
理财手续费	109,035,782.70	84,820,035.04
顾问和咨询手续费	30,639,238.10	33,884,980.68
代理业务手续费	43,709,625.24	51,088,648.7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879,111.77	34,080,640.51
银行卡手续费	62,157,340.87	50,993,925.38
其他	2,011,584.84	2,561,353.04
小计	302,215,016.49	289,219,381.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代理手续费	439,627.46	294,844.19
结算业务手续费	11,622,331.63	4,482,552.89
投资业务手续费	6,776,721.63	7,391,442.94
银行卡手续费	6,483,744.38	1,263,389.47
其他手续费	24,289,528.06	28,014,609.55
小计	49,611,953.16	41,446,839.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2,603,063.33	247,772,542.58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3. 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券转让损益	28,324,520.87	19,485,549.96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收益	66,900.00	66,900.00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309,626.15	30,920,442.04
其中：按权益法确认的收益	30,309,626.15	30,920,442.04
合计	58,701,047.02	50,472,892.00

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36,546.16)	(8,529,290.00)

35. 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55,040.20	28,738,531.26
教育费附加	15,257,319.99	12,572,112.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97,077.42	6,813,401.59
其他	37,483,591.02	32,398,951.45
合计	95,493,028.63	80,522,997.10

36. 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87,290,620.24	968,262,132.36
业务费用	314,382,571.42	235,235,245.36
经营租赁费用	157,394,769.48	146,722,260.81
折旧费用	154,405,749.99	161,903,350.77
业务宣传费	84,229,687.24	62,469,570.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627,366.44	47,589,889.39
无形资产摊销	42,187,020.26	30,981,141.26
电子设备运转费	27,074,509.48	20,880,126.90
广告费	12,638,384.18	11,945,885.48
业务招待费	12,194,613.39	10,259,207.00
其他	17,386,502.09	23,389,388.21
合计	1,957,811,794.21	1,719,638,197.63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7. 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01,520,105.79	2,411,636,037.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6,730,000.00	270,481,268.52
抵债资产	5,901,462.64	20,613,700.00
其他资产	104,855,537.83	38,002,985.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890,000.00	66,8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110,000.00	-
合计	3,621,007,106.26	2,807,573,991.77

38. 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久悬未取款收入	1,314,107.01	916,373.44
罚没款利得	3,787,580.50	1,048,965.02
政府补助	2,980,415.52	3,867,583.10
其他利得	5,291,657.22	3,507,741.18
合计	13,373,760.25	9,340,662.74

39. 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罚没款支出	23,350,354.58	3,676,399.53
捐赠支出	3,376,335.64	2,659,461.28
赔偿金支出	-	12,299,379.74
其他支出	8,602,410.51	10,703,515.56
合计	35,329,100.73	29,338,756.11

40.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7,252,020.76	465,927,238.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9,842,704.38)	(91,079,265.41)
汇算清缴差异	(44,647,541.31)	(16,300,012.52)
合计	352,761,775.07	358,547,960.95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0 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会计利润	2,302,998,988.87	2,110,493,810.86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5,749,747.22	527,623,452.72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193,609,868.42)	(168,794,387.07)
不得抵扣项目	15,269,437.58	16,018,907.82
汇算清缴差异	(44,647,541.31)	(16,300,012.52)
合计	352,761,775.07	358,547,960.95

41.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968,000.00	(2,133,000.0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金额	200,685,465.09	204,506,586.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50,171,366.27)	(51,126,646.67)
小计	150,514,098.82	153,379,940.02
合计	151,482,098.82	151,246,940.02

(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合计
上年年末数	(22,896,619.66)	(49,977,000.00)	(72,873,619.66)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损益金额	200,685,465.09	968,000.00	201,653,465.09
所得税影响	(50,171,366.27)	-	(50,171,366.27)
年末数	127,617,479.16	(49,009,000.00)	78,608,479.16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库存现金	392,418,454.29	357,846,762.55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15,642,859.09	4,944,440,271.54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204,365,090.13	404,882,011.90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同业拆出	1,3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70,626,000.00	9,695,600,000.00
合计	15,183,052,403.51	16,602,769,045.99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50,237,213.80	1,751,945,849.91
加：资产减值损失	3,621,007,106.26	2,807,573,991.77
固定资产折旧	154,405,749.99	161,903,350.77
无形资产摊销	42,187,020.26	30,981,141.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627,366.44	47,589,889.39
资产处置损益	15,867,303.10	(2,282,913.48)
预计负债的减少	(1,815,593.00)	-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4,357,555,788.43)	(4,164,131,083.76)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24,411,191.95)	(50,794,893.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936,546.16	8,529,290.00
投资收益	(58,701,047.02)	(50,472,892.00)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076,222,039.61	1,408,160,75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19,842,704.38)	(91,079,265.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9,754,493,636.57)	(18,303,373,912.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021,906,872.89	25,677,603,69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577,257.16	9,232,152,994.3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5,183,052,403.51	16,602,769,045.9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16,602,769,045.99	16,303,767,066.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增加额	(1,419,716,642.48)	299,001,979.65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4. 离职后福利

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本行退休的员工提供中人补偿计划，计划起始日为 2013 年 1 月 1 日。本行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本行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行的负债或资产，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46,741,000.00	39,767,000.00
当年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	(2,384,000.00)	(1,229,000.00)
计划福利义务的精算现值的利息成本	1,474,000.00	1,546,000.00
服务成本	968,000.00	758,000.00
精算损失	9,131,000.00	5,899,000.00
当前服务成本	55,930,000.00	46,741,000.00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101,857,000.00	97,914,000.00
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	3,265,000.00	4,124,000.00
计划资产实际收益率高于折现率产生的收益	4,308,000.00	(1,591,000.00)
本年缴费	-	2,639,000.00
由计划资产支付的福利金额	(2,384,000.00)	(1,229,000.00)
年末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107,046,000.00	101,857,000.00
资产上限的影响	(51,116,000.00)	(55,116,000.00)
期末实际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	55,930,000.00	46,741,000.00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净负债)	-	-
服务成本	(968,000.00)	(758,000.00)
净利息	-	252,000.0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968,000.00	(2,133,000.00)
本年缴费	-	2,639,000.00
年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约为 6.5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7.5 年)。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4. 离职后福利 - 续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本行预计无需在下一会计年度为设定受益计划支付相关费用。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行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长寿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基于参与计划的员工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死亡率。2019 年度本行采用的折现率为 3.25%(2018 年：3.25%)。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金业务男表及养老金业务女表为依据。60 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 55 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 24.0 年以及 29.0 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100 个基点，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 4,152,000.00 元(增加人民币 4,688,000.00 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行投资或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行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为理财产品，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该等收入对本行而言并不重大。于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行未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

本行亦通过投资在独立第三方机构发起的理财产品、货币基金、信托计划、联合投资基金以及资产支持证券中持有权益。本集团通过投资该结构化主体获取收益。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结构化主体。

本行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发起规模信息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理财产品	26,682,974,931.00	23,023,912,888.00
资产支持证券	-	1,013,900,000.00
合计	26,682,974,931.00	24,037,812,888.00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独立第三方机构管理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项目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理财产品	-	-	12,782,062,080.11
资产支持证券	-	137,521,000.00	446,799,312.67
资金信托计划	999,972,086.29	-	12,282,763,427.63
资产管理计划	724,979,700.00	-	9,928,140,016.91
基金	8,228,608,520.77	-	-
合计	9,953,560,307.06	137,521,000.00	35,439,764,837.32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理财产品	-	-	13,408,858,699.22
资产支持证券	-	18,537,841.02	1,622,081,228.15
资金信托计划	728,790,000.00	-	11,668,073,389.60
资产管理计划	-	-	13,817,833,543.21
基金	6,125,130,532.43	-	-
合计	6,853,920,532.43	18,537,841.02	40,516,846,860.18

本行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均未向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注： 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确认的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46. 受托业务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委托存贷款	5,366,179,302.32	7,566,518,726.22
受托理财	26,682,974,931.00	23,023,912,888.00

委托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行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委托方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行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47. 金融资产转移

资产支持证券

本行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行将部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行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所有权的风险及报酬已于转让日转移，因此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证券化的信贷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00,000.00 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7. 金融资产转移 - 续

资产支持证券 - 续

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本行作为发起机构成立了特殊目的信托，由于发行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行在该等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后续本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将收取一定服务费。

本行将相关金融资产进行了转移，并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信贷资产的部分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因此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支持证券交易转让信贷资产期间丧失对相关信贷资产的使用权。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其与本行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根据相关交易文件，本行依法解散、被依法清算、被宣告破产时，信托财产不作为清算财产。

不良贷款转让

2019 年度，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方式处置的不良贷款和非标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77,401,800.00 元和人民币 168,658,200.00 元。(2018 年度：不良贷款人民币 890,471,556.10 元)。本集团已将不良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因此予以终止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行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行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行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行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行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行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债券	票据	债券	票据
资产账面价值	14,608,700,000.00	1,389,175,000.00	9,242,832,689.48	-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14,005,800,000.00	1,385,866,976.61	8,980,500,000.00	-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8. 分部报告

根据本行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行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本行内部管理架构为基础确定的。本行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企业银行业务与个人银行业务分别经营与单位客户(不含同业金融机构)及个人客户的日常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资金业务主要经营与同业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以及对金融市场产品的投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本行客户主要位于湖北省内，但对于单一客户的依赖度较低，报告期内与单一客户交易产生的收入均低于本行对外交易收入。

业务分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企业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830,534,003.26	1,133,328,893.85	1,994,395,243.95	42,429,882.61	8,000,688,023.67
对外交易净收入	4,056,446,508.20	158,963,234.86	3,742,848,398.00	42,429,882.61	8,000,688,023.67
其中：利息收入	5,366,348,758.92	1,838,655,404.85	5,243,070,729.27	-	12,448,074,893.04
利息支出	(1,474,896,205.65)	(1,761,418,989.60)	(1,517,481,009.93)	-	(4,753,796,205.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4,993,954.93	81,726,819.61	3,870,703.95	2,011,584.84	252,603,063.33
投资收益	-	-	28,324,520.87	30,376,526.15	58,701,047.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4,936,546.16)	-	(14,936,546.16)
其他业务收入	-	-	-	14,929,046.60	14,929,046.60
其他收益	-	-	-	10,980,028.12	10,980,028.12
资产处置损益	-	-	-	(15,867,303.10)	(15,867,303.10)
分部间利息净收支	774,087,495.06	974,365,658.99	(1,748,453,154.05)	-	-
二、营业支出	3,620,767,917.32	417,036,483.00	1,619,725,195.72	18,204,098.28	5,675,733,694.32
税金及附加	52,730,859.68	9,342,256.25	32,791,787.80	628,124.90	95,493,028.63
业务及管理费	1,081,095,662.01	191,536,280.08	672,301,945.28	12,877,906.84	1,957,811,794.21
资产减值损失	2,486,941,395.63	216,157,946.67	914,631,462.64	3,276,301.32	3,621,007,106.26
其他业务成本	-	-	-	1,421,765.22	1,421,765.22
三、营业利润	1,209,766,085.94	716,292,410.85	374,670,048.23	24,225,784.33	2,324,954,329.35
加：营业外收入	-	-	-	13,373,760.25	13,373,760.25
减：营业外支出	-	-	-	35,329,100.73	35,329,100.73
四、利润总额	1,209,766,085.94	716,292,410.85	374,670,048.23	2,270,443.85	2,302,998,988.87
五、资产总额	97,706,703,471.74	29,777,414,462.61	134,370,552,499.34	253,947,000.37	262,108,617,434.06
六、负债总额	(112,519,560,906.65)	(70,672,349,444.84)	(53,830,208,234.99)	(23,300,292.34)	(237,045,418,878.82)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5,409,556.12	23,990,330.90	84,207,264.15	1,612,985.52	245,220,136.69
资本性支出	111,546,167.69	21,839,125.60	61,786,379.01	1,235,782.26	196,407,454.56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4,303,315.74	762,412.73	2,676,106.88	51,260.68	7,793,096.03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22,375,088.17	3,964,164.60	13,914,416.50	266,529.89	40,520,199.16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48,720,267.61	8,631,704.99	30,297,717.25	580,351.12	88,230,040.97
购置其他资产支出	36,147,496.17	8,480,843.28	14,898,138.38	337,640.57	59,864,118.4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8. 分部报告 - 续

业务分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发生额				
	企业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925,273,845.77	740,291,832.30	2,018,781,315.38	54,397,972.28	6,738,744,965.73
对外交易净收入	3,529,965,559.56	59,299,281.69	3,095,082,152.20	54,397,972.28	6,738,744,965.73
其中：利息收入	4,726,268,900.00	1,208,272,841.78	4,945,813,979.12	-	10,880,355,720.90
利息支出	(1,338,566,902.18)	(1,232,134,266.96)	(1,881,478,051.76)	-	(4,452,179,220.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2,263,561.74	83,160,706.87	19,789,964.88	2,558,309.09	247,772,542.58
投资损失	-	-	19,485,549.96	30,987,342.04	50,472,892.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8,529,290.00)	-	(8,529,29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9,683,204.13	9,683,204.13
其他收益	-	-	-	8,886,203.54	8,886,203.54
资产处置损益	-	-	-	2,282,913.48	2,282,913.48
分部间利息净收支	395,308,286.21	680,992,550.61	(1,076,300,836.82)	-	-
二、营业支出	3,185,769,657.12	519,131,850.84	887,995,247.25	15,356,306.29	4,608,253,061.50
税金及附加	46,904,106.94	8,845,937.54	24,122,937.26	650,015.36	80,522,997.10
业务及管理费	1,001,677,742.02	188,912,641.55	515,166,174.15	13,881,639.91	1,719,638,197.63
资产减值损失	2,137,187,808.16	321,373,271.75	348,706,135.84	306,776.02	2,807,573,991.77
其他业务成本	-	-	-	517,875.00	517,875.00
三、营业利润	739,504,188.65	221,159,981.46	1,130,786,068.13	39,041,665.99	2,130,491,904.23
加：营业外收入	-	-	-	9,340,662.74	9,340,662.74
减：营业外支出	-	-	-	29,338,756.11	29,338,756.11
四、利润总额	739,504,188.65	221,159,981.46	1,130,786,068.13	19,043,572.62	2,110,493,810.86
五、资产总额	85,003,013,807.88	25,381,560,897.09	131,277,115,203.48	817,780,860.94	242,479,470,769.39
六、负债总额	(114,497,013,667.16)	(55,380,968,845.95)	(51,945,299,044.04)	(45,959,412.28)	(221,869,240,969.43)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0,074,717.88	26,417,563.11	72,040,890.48	1,941,209.95	240,474,381.42
资本性支出	101,824,214.96	18,771,196.11	52,142,584.48	1,405,031.26	174,143,026.81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28,096,544.34	5,179,570.93	14,387,799.97	387,692.88	48,051,608.12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32,344,540.72	5,962,684.98	16,563,132.34	446,309.27	55,316,667.31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19,975,294.27	3,682,426.29	10,229,035.10	275,631.03	34,162,386.69
购置其他资产支出	21,407,835.63	3,946,513.91	10,962,617.07	295,398.08	36,612,364.69

49. 担保物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债券	14,608,700,000.00	9,242,832,689.48
票据	1,389,175,000.00	-

取得的担保物

在买入返售协议中，本行可以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可供出售资产质押资产或可转质押资产。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0. 表外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合同金额)	上年年末数 (合同金额)
开出保函	1,273,835,353.99	1,096,903,612.30
银行承兑汇票	20,018,517,942.98	15,758,707,041.76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851,494,363.70	1,194,845,715.67
合计	23,143,847,660.67	18,050,456,369.73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

本行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一年以内	157,847,569.23	135,447,206.98
一年至三年	169,947,600.08	151,324,302.81
三年以上	339,519,681.99	357,052,950.95
合计	667,314,851.30	643,824,460.74

2. 资本性承诺

人民币元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 签合同尚未支付的部分	71,298,440.55	19,123,067.17	-	90,421,507.7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 签合同尚未支付的部分	37,420,000.00	-	-	37,420,000.00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投资	瞿定远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	龙传华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智能设备制造	周志明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1. 关联方关系 - 续

(1) 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 续

作为关联方的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股份(千股)	持股比例(%)	股份(千股)	持股比例(%)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370,098	19.99	764,427	13.01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3,070	19.61	758,740	12.91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357,500	5.22	357,500	6.0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57,500	6.08
合计	3,070,668	44.82	2,238,167	38.08

2.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八、10。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关联方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行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利息收入

人民币元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5,044,443.29	18,923,416.63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862,678.76	24,421,831.39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319,555.56	76,770,866.63
其他关联方	180,084.45	117,910.10
合计	119,406,762.06	120,234,024.75

(2) 利息支出

人民币元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178,420.59	723,525.30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7,520.35	396,436.3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654.55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47,916.83	1,752.32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90,190.22	1,611,871.71
其他关联方	57,870.24	2,413.25
合计	6,841,918.23	2,736,653.5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关联方交易 - 续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人民币元

薪酬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资及福利	5,684,924.49	3,341,759.00

5.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0.00

(2) 拆出资金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0	820,000,000.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300,000,000.00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1,900,000.00	483,140,000.00
其他关联方	5,449,377.92	2,753,790.08
合计	877,349,377.92	785,893,790.08

(4) 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76,111.11	587,671.23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6,539.17	713,458.79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77,777.79	2,395,555.55
其他关联方	302,381.22	4,434.32
合计	3,862,809.29	3,701,119.89

(5) 其他资产 - 股份认购款

关联方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5,500,000.00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1,559,861.96	110,878,895.08

(7) 吸收存款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3,812,517.61	231,591,824.89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53,405.65	258,376,023.6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34,732.25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26,091.61	494,673.61
其他关联方	1,622,758.37	1,122,095.47
合计	110,114,773.24	491,619,349.86

(8) 其他负债 - 应付利息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6,023.87	38,668.03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7.03	31,924.2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57.90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2.79	57.73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416.82	81,891.51
其他关联方	3,562.68	491.12
合计	70,723.19	153,290.54

十一、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风险概述

本行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以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概述 - 续

风险管理架构

董事会层面

本行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监控的最终责任，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本行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审批重大的风险管理事项和制度，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情况的报告，了解和评估银行总体风险状况，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的措施和要求，督促高级管理层组织落实。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工作、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风险管理决策机构，主要职责为负责审议本行风险管理工作目标和风险管理报告，制定委员会风险管理制度和计划，审议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审议其他事项等。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评审委员会，负责审议分支行发起的总行权限内各类授信。超过总行行长、董事长审批权限的重大授信项目由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终审。

风险管理部门

本行风险管理部为银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全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管理全行资产质量监控、预警、分析及风险分类；研究开发信用评级等风险识别、衡量、监控、预警与处理的方法、模型、工具；评估和监督相关部门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跟踪分析全行贷款风险状况，评估预测其影响并提交研究报告；根据贷款风险状况提出管理建议，采取监控措施；推进全行信用风险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信用风险计量系统的建设；负责牵头开展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认定工作；承担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本行审计部负责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检查和评价，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整改进度，同时对整改情况开展后续审计和评价。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行企业银行、个人银行及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之中。

信用风险管理

授信管理模式

本行对符合本行授信条件的法人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将客户的贷款、非标融资、信用证、承兑、贴现、保函、保理等各类授信品种及集团客户各成员授信业务均纳入统一授信，实行限额控制。

信贷调查

本行客户经理受理客户申请后，对客户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根据本行授信政策判断是否符合准入条件。确认符合本行授信政策的，客户经理实施双人实地调查，重点调查授信申请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了解申请人主要管理者品质、历史信用记录、管理模式、技术水平、行业前景、产业政策、市场份额、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等情况，据此形成信贷调查报告，对申请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进行评价，提出包括额度、期限、担保方式、定价等在内的授信意见。信贷调查方式主要包括查看申请人主要经营场所、查看企业财务资料、与主要负责人访谈等。

审批流程及权限

本行实施分级审批、差别授权，并实施相对集中的审批权限管理。根据辖属机构风险管理能力、资产质量、所处区域经济信用环境等因素，对各机构进行合理差别授权，各机构在权限内审批授信业务。超过分支机构审批权限授信业务根据审批权限规定依次上报总行授信评审委员会、总行分管授信业务副行长、总行行长、董事长、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授信业务审查审批全流程均纳入信贷管理系统管理。

贷款出账

本行授信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由客户经理与客户签订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并办理登记、保险、公证等手续，落实授信审批条件，经有权人审批后，方可办理出账。

贷后监控

本行贷款经营部门客户经理负责贷款发放后定期实施贷后检查，重点检查客户资金用途的合规性，客户及保证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品形态和价值等方面的变化，评估客户还款能力，根据检查结果形成贷后检查报告。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信用风险管理 - 续

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规定，定期对信贷业务实施风险分类。本行建立风险分类逐级认定审批程序，由客户经理实施初步分类，由经营单位组织信贷讨论后形成经营单位分类意见，上报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根据认定权限对分类结果进行认定，大额贷款及损失类贷款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最终认定。

本行根据信用风险程度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贷款五级分类的定义如下：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贷款合同，无理由怀疑其全额及时偿还本息的能力。

关注：债务人当前能够偿还其贷款，但是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存在不利因素，可能会对该债务人的还款能力造成影响。

次级：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了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损失仍可能发生。

可疑：债务人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产生较大损失。

损失：即使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仍不能收回贷款本息，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不良贷款管理

本行建立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协作机制，新发生不良贷款由授信执行部与分支行共同制定处置方案，指导和督促各分支机构实施信贷催收或重组；信贷催收或重组无效的，由分支行制定诉讼清收方案，法律合规部提供法律支持，分、支行落实处置措施。

本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6)转让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责任认定与追究

本行建立了责任认定与追究制度，对发生的不良贷款，由总行风险管理部或分行、中心支行风险管理部组建责任认定工作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并制作责任事实确认报告。该报告经责任评议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移交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湖北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风险资产减值

本行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以及计算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所使用的具体方法详见附注四、6.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额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的规定已经抵销的金额；(2)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下表列示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990,906,139.06	20,738,479,430.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04,365,090.13	3,869,367,709.19
拆出资金	4,200,000,000.00	2,02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70,626,000.00	9,695,6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772,939,111.49	107,587,829,865.08
债权性投资：	87,903,587,741.14	86,873,963,427.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1,538,687.07	1,431,753,9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60,529,287.11	8,439,581,334.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591,754,929.64	36,485,781,312.8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439,764,837.32	40,516,846,860.18
其他金融资产(注)	1,963,999,509.41	1,666,477,866.90
表内项目合计	249,206,423,591.23	232,451,718,299.33
表外项目合计	23,143,847,660.67	18,050,456,369.73
合计	272,350,271,251.90	250,502,174,669.06

注：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	(i)	124,701,877,157.77	107,395,488,130.06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ii)	1,115,598,927.35	1,278,298,389.71
已减值	(iii)	2,560,119,107.16	2,459,232,069.52
小计		128,377,595,192.28	111,133,018,589.29
减：贷款损失准备		4,604,656,080.79	3,545,188,724.21
合计		123,772,939,111.49	107,587,829,865.08

(i)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79,235,647,310.61	5,922,313,764.93	85,157,961,075.54
- 贴现	10,105,219,136.26	-	10,105,219,136.26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3,463,746,431.23	195,555,533.37	13,659,301,964.60
- 个人住房贷款	12,314,650,664.70	27,508,429.48	12,342,159,094.18
- 信用卡	884,972,311.56	-	884,972,311.56
- 其他	2,434,088,733.28	118,174,842.35	2,552,263,575.63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18,438,324,587.64	6,263,552,570.13	124,701,877,157.77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70,951,123,579.41	4,863,285,800.20	75,814,409,379.61
- 贴现	6,371,312,158.35	-	6,371,312,158.35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0,432,949,588.44	187,748,634.83	10,620,698,223.27
- 个人住房贷款	10,871,284,980.03	22,482,231.37	10,893,767,211.40
- 信用卡	1,088,216,094.00	-	1,088,216,094.00
- 其他	2,600,429,797.75	6,655,265.68	2,607,085,063.43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02,315,316,197.98	5,080,171,932.08	107,395,488,130.06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ii)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担保物公允价值
	逾期不超过 30 天 (含 30 天)	逾期 31-60 天 (含 60 天)	逾期 61-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489,386,870.89	216,921,719.07	223,363,142.52	-	929,671,732.48	921,333,844.15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68,204,638.10	29,905,520.58	41,166,425.35	-	139,276,584.03	101,088,744.50
- 个人住房贷款	12,104,749.02	2,936,447.43	1,328,495.87	-	16,369,692.32	21,015,703.58
- 信用卡	6,595,115.68	3,568,245.46	2,928,127.72	-	13,091,488.86	-
- 其他	4,850,845.93	8,179,174.43	4,159,409.30	-	17,189,429.66	21,794,326.21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581,142,219.62	261,511,106.97	272,945,600.76	-	1,115,598,927.35	1,065,232,618.44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担保物公允价值
	逾期不超过 30 天 (含 30 天)	逾期 31-60 天 (含 60 天)	逾期 61-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724,875,895.58	164,969,647.00	149,867,835.21	32,943,308.22	1,072,656,686.01	988,622,823.03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04,131,553.92	37,428,488.43	32,771,674.43	4,401,855.12	178,733,571.90	126,547,665.01
- 个人住房贷款	7,871,441.05	3,058,939.79	1,962,205.62	-	12,892,586.46	16,262,611.77
- 信用卡	3,918,806.70	2,219,391.26	1,835,050.43		7,973,248.39	-
- 其他	1,460,063.46	85,728.16	1,959,517.87	2,536,987.46	6,042,296.95	18,363,913.11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842,257,760.71	207,762,194.64	188,396,283.56	39,882,150.80	1,278,298,389.71	1,149,797,012.92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净额	担保物公允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2,209,513,028.74	(1,058,772,434.95)	1,150,740,593.79	1,714,695,982.29
按组合方式评估	350,606,078.42	(227,139,559.22)	123,466,519.20	285,455,614.99
合计	2,560,119,107.16	(1,285,911,994.17)	1,274,207,112.99	2,000,151,597.28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净额	担保物公允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2,031,761,475.35	(957,721,263.38)	1,074,040,211.97	1,218,752,766.99
按组合方式评估	427,470,594.17	(179,723,593.41)	247,747,000.76	329,084,605.36
合计	2,459,232,069.52	(1,137,444,856.79)	1,321,787,212.73	1,547,837,372.35

债权性投资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i)	88,912,623,694.09	86,491,358,265.57
已减值(ii)	357,831,023.29	948,848,625.11
小计	89,270,454,717.38	87,440,206,890.68
减：资产减值准备	1,366,866,976.24	896,218,805.54
合计	87,903,587,741.14	86,543,988,085.14

(i)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信用评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AAA	106,053,043.84	250,012,702.19	16,556,775,268.52	-	16,912,841,014.55
A 到 AA+	306,287,900.00	8,070,681,132.03	5,863,897,766.75	-	14,240,866,798.78
未评级(注)	899,197,743.23	3,150,194,429.60	17,171,081,894.37	35,314,487,337.32	56,534,961,404.52
合计	1,311,538,687.07	11,470,888,263.82	39,591,754,929.64	35,314,487,337.32	87,688,669,217.85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债权性投资 - 续

(i)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				
信用评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AAA	146,829,150.00	360,000,000.00	11,266,555,000.00	-	11,773,384,150.00
A 到 AA+	881,864,170.00	3,700,012,792.16	5,842,127,482.80	-	10,424,004,444.96
未评级(注)	403,060,600.00	3,968,474,300.00	19,377,098,830.00	40,142,032,584.16	63,890,666,314.16
合计	1,431,753,920.00	8,028,487,092.16	36,485,781,312.80	40,142,032,584.16	86,088,054,909.12

注： 未评级债权性投资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品种。

(ii) 已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应收款项类投资	减值准备	净额	担保物公允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201,350,000.00	(76,072,500.00)	125,277,500.00	-

项目	年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净额	担保物公允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156,481,023.29	(66,840,000.00)	89,641,023.29	-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			
	应收款项类投资	减值准备	净额	担保物公允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800,889,725.11	(426,075,449.09)	374,814,276.02	778,659,000.00

项目	上年年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净额	担保物公允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147,958,900.00	(66,840,000.00)	81,118,900.00	-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是指因借款人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通常使信用风险相应提高。(1)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八、6.(2)；(2)本行属于城市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绝大部分集中在湖北地区，受限于地域经营，信贷风险集中度相对较高。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支付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设立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计划财务部行领导担任，小组成员包括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信息科技部、营运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及相关资产、负债业务管理部门。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具体负责处置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应急工作事务。

本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定期进行市场行情和国家政策的预期分析，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i) 成立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货币市场小组会议和投资研讨会，确保持券规模、类型、比例符合流动性要求；
- (ii) 按当日资金头寸情况和计划财务部的资金需求确定当日拆借、回购金额，合理调节头寸资金；
- (iii) 以备付率水平和流动性缺口率为主要风险监测指标，监测流动性风险；
- (iv) 及时、准确、规范地报送流动性风险和突发事件信息；
- (v) 流动性指标出现压力情景时，及时采取风险缓释手段。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3. 流动性风险 - 续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性风险分析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到期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日结构分布。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系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
2019.12.31

人民币元								
项目	已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85,127,917.90	5,708,061,313.38	-	-	-	-	-	21,393,189,231.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04,385,729.11	-	-	2,223,030,555.56	-	-	2,427,416,284.67
拆出资金	-	-	1,300,096,164.38	-	2,525,407,945.21	400,580,821.92	-	4,226,084,93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14,353,503.56	223,401.00	408,869,320.67	310,282,658.00	487,049,922.84	1,520,778,806.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973,738,141.61	-	-	-	-	7,973,738,141.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66,677,786.84	-	6,295,287,258.81	5,973,535,312.61	37,530,301,740.98	52,496,727,640.38	48,303,565,554.68	153,866,095,294.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55,403,220.77	-	684,142,031.78	2,335,654,128.34	4,705,794,042.40	1,761,518,777.50	2,373,820,053.29	20,816,332,254.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5,782,000.00	224,039,509.16	4,330,819,699.27	24,740,524,296.01	12,278,587,255.83	41,599,752,760.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964,737,250.00	-	1,609,929,048.11	2,101,354,572.85	14,389,176,285.31	15,304,572,123.38	5,900,391,729.68	40,270,161,009.33
其他金融资产	12,162,187.35	-	163,353,116.31	-	8,227,618.50	37,661,005.61	-	221,403,927.77
金融资产合计	28,884,108,362.86	5,912,447,042.49	18,366,681,264.56	10,634,806,923.96	66,121,627,207.90	95,051,867,322.80	69,343,414,516.32	294,314,952,640.8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2,826,981,415.59	-	-	2,826,981,415.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00,723,560.05	-	-	1,908,614,097.22	-	-	2,109,337,657.27
拆入资金	-	-	-	-	1,113,567,390.91	-	-	1,113,567,390.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4,310,975,183.61	1,089,175,000.00	-	-	-	15,400,150,183.61
吸收存款	-	98,574,078,372.37	6,855,477,572.78	11,159,305,422.05	30,785,689,262.51	38,692,474,295.31	-	186,067,024,925.02
应付债券	-	-	3,240,000,000.00	13,670,000,000.00	12,060,000,000.00	-	2,875,342,465.75	31,845,342,465.75
其他金融负债	-	153,514,379.24	324,734,378.29	208,753,734.16	342,619,209.45	102,339.27	-	1,029,724,040.41
金融负债合计	-	98,928,316,311.66	24,731,187,134.68	26,127,234,156.21	49,037,471,375.68	38,692,576,634.58	2,875,342,465.75	240,392,128,078.56
资产负债净头寸	28,884,108,362.86	(93,015,869,269.17)	(6,364,505,870.12)	(15,492,427,232.25)	17,084,155,832.22	56,359,290,688.22	66,468,072,050.57	53,922,824,562.33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3. 流动性风险 - 续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性风险分析 - 续

2018.12.31

人民币元

项目	已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02,852,626.68	5,302,287,034.09	-	-	-	-	-	21,105,139,660.7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04,957,031.17	-	3,666,666.67	1,217,593,055.56	2,351,705,415.94	622,276,521.63	4,600,198,690.97
拆出资金	-	-	1,520,756,666.67	100,183,333.33	400,708,888.89	-	-	2,021,648,88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0,144,650.00	29,824,800.00	399,949,450.00	1,023,210,690.00	355,228,330.00	1,868,357,92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703,807,220.96	-	-	-	-	9,703,807,220.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95,857,737.33	-	4,275,039,515.13	5,987,548,374.32	35,140,130,677.76	43,798,915,893.37	44,588,931,208.18	137,186,423,406.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45,671,450.51	-	397,686,403.56	1,824,119,510.00	1,664,840,551.11	3,045,357,789.58	1,834,146,737.91	14,811,822,442.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710,568,930.94	1,887,543,397.69	2,641,673,862.19	18,538,307,401.29	14,262,474,891.92	38,040,568,484.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99,291,929.88	-	1,001,113,224.14	7,477,042,948.48	14,303,466,743.48	16,643,370,993.38	7,308,460,162.92	47,132,746,002.28
其他金融资产	5,765,950.00	-	2,461,668.01	-	16,085,084.39	25,874,659.52	-	50,187,361.92
金融资产合计	25,649,439,694.40	5,707,244,065.26	17,671,578,279.41	17,309,929,030.49	55,784,448,313.38	85,426,742,843.08	68,971,517,852.56	276,520,900,078.5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1,671,604,589.04	-	-	1,671,604,589.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55,565,073.70	1,315,270,833.33	2,920,964,722.22	1,509,010,833.33	-	-	6,100,811,462.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983,856,281.42	-	-	-	-	8,983,856,281.42
吸收存款	-	98,423,962,263.70	5,817,652,172.82	11,092,698,257.08	23,666,939,953.74	25,225,737,906.04	1,834,226.74	164,228,824,780.12
应付债券	-	-	1,210,000,000.00	8,850,000,000.00	19,220,000,000.00	1,075,736,301.37	5,788,236,301.37	36,143,972,602.74
其他金融负债	-	440,126,682.31	1,727,961,084.15	891,115,702.45	2,206,956,962.75	4,512,566.54	-	5,270,672,998.20
金融负债合计	-	99,219,654,019.71	19,054,740,371.72	23,754,778,681.75	48,274,512,338.86	26,305,986,773.95	5,790,070,528.11	222,399,742,714.10
资产负债净头寸	25,649,439,694.40	(93,512,409,954.45)	(1,383,162,092.31)	(6,444,849,651.26)	7,509,935,974.52	59,120,756,069.13	63,181,447,324.45	54,121,157,364.48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3. 流动性风险 - 续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性风险分析 - 续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行，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行的表外项目主要有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和贷款承诺等。下表列示了本行表外项目的主要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开出保函	1,273,835,353.99	-	-	1,273,835,353.99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0,018,517,942.98	-	-	20,018,517,942.98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851,494,363.70	-	-	1,851,494,363.70
合计	23,143,847,660.67	-	-	23,143,847,660.67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开出保函	1,096,903,612.30	-	-	1,096,903,612.3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5,758,707,041.76	-	-	15,758,707,041.76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194,845,715.67	-	-	1,194,845,715.67
合计	18,050,456,369.73	-	-	18,050,456,369.73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目前均以人民币开展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尚未开展外币业务，因此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中。

本行风险管理部作为专职管理部门，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交易账户反映本行资金业务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行根据头寸分布的分析对交易账户进行运作。银行账户反映本行非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行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的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

敏感性分析是本行对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本行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利率风险 - 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数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2019.12.31

人民币元

项目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878,594,139.06	-	-	-	-	504,730,454.29	21,383,324,593.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4,365,090.13	-	2,200,000,000.00	-	-	-	2,404,365,090.13
拆出资金	1,300,000,000.00	-	2,500,000,000.00	400,000,000.00	-	-	4,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9,827,503.56	-	370,712,919.67	215,072,450.00	415,925,813.84	-	1,311,538,687.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70,626,000.00	-	-	-	-	-	7,970,626,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65,986,742.00	4,249,968,894.92	37,096,074,821.19	36,037,904,950.00	39,823,003,703.38	-	123,772,939,111.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9,229,031.78	2,319,758,421.94	3,613,951,451.31	1,289,788,242.50	1,962,812,053.29	9,955,375,307.06	19,790,914,507.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59,275,637.28	4,006,891,419.52	23,478,969,272.01	11,946,618,600.83	-	39,591,754,929.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27,489,205.12	1,813,798,196.81	13,367,246,263.32	13,014,133,733.07	4,817,097,439.00	-	35,439,764,837.3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963,999,509.41	1,963,999,509.41
金融资产合计	40,306,117,711.65	8,542,801,150.95	63,154,876,875.01	74,435,868,647.58	58,965,457,610.34	12,424,105,270.76	257,829,227,266.2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824,377,000.00	-	-	-	2,824,377,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0,702,191.36	-	1,890,000,000.00	-	-	-	2,090,702,191.36
拆入资金	-	-	1,099,880,000.00	-	-	-	1,099,88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305,541,666.59	1,086,125,310.02	-	-	-	-	15,391,666,976.61
吸收存款	105,053,876,736.99	10,819,964,180.68	29,555,294,400.49	34,439,526,679.59	-	-	179,868,661,997.75
应付债券	3,234,005,381.60	13,600,366,435.75	11,872,798,913.46	-	2,500,000,000.00	-	31,207,170,730.81
其他金融负债	253,670,034.74	49,190,000.00	196,000,000.00	-	-	3,072,810,121.37	3,571,670,156.11
金融负债合计	123,047,796,011.28	25,555,645,926.45	47,438,350,313.95	34,439,526,679.59	2,500,000,000.00	3,072,810,121.37	236,054,129,052.64
资产负债净头寸	(82,741,678,299.63)	(17,012,844,775.50)	15,716,526,561.06	39,996,341,967.99	56,465,457,610.34	9,351,295,149.39	21,775,098,213.65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利率风险 - 续

2018.12.31

人民币元

项目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519,646,430.56	-	-	-	-	576,679,762.55	21,096,326,193.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4,882,011.90	-	1,200,000,000.00	1,789,344,550.72	475,141,146.57	-	3,869,367,709.19
拆出资金	1,520,000,000.00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	-	-	2,0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49,650.00	20,179,800.00	233,526,450.00	823,814,690.00	324,183,330.00	-	1,431,753,92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95,600,000.00	-	-	-	-	-	9,695,6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239,994,837.47	4,809,333,041.61	35,625,025,871.58	10,715,820,923.55	10,197,655,190.87	-	107,587,829,865.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7,206,403.56	1,791,101,510.00	1,041,805,551.11	2,634,825,789.58	1,501,910,737.91	6,804,461,450.51	14,161,311,442.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695,467,917.81	1,838,143,455.69	2,363,170,208.59	17,599,422,410.29	13,989,577,320.42	-	36,485,781,312.8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59,724,094.81	7,010,368,007.48	12,783,586,932.73	13,717,059,059.06	5,846,108,766.10	-	40,516,846,860.1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666,477,866.90	1,666,477,866.90
金融资产合计	80,652,571,346.11	15,569,125,814.78	53,647,115,014.01	47,280,287,423.20	32,334,576,491.87	9,047,619,079.96	238,531,295,169.9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650,000,000.00	-	-	-	1,65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55,447,495.95	2,890,000,000.00	1,500,000,000.00	-	-	-	6,045,447,49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80,500,000.00	-	-	-	-	-	8,980,500,000.00
吸收存款	104,002,723,898.73	10,764,657,497.65	22,859,429,399.60	22,953,864,306.21	1,772,206.51	-	160,582,447,308.70
应付债券	1,207,746,986.52	8,790,213,173.69	18,829,020,061.36	-	4,998,285,939.77	-	33,825,266,161.34
其他金融负债	1,642,250,000.00	801,250,000.00	2,014,640,000.00	4,000,000.00	-	2,544,767,192.88	7,006,907,192.88
金融负债合计	117,488,668,381.20	23,246,120,671.34	46,853,089,460.96	22,957,864,306.21	5,000,058,146.28	2,544,767,192.88	218,090,568,158.87
资产负债净头寸	(36,836,097,035.09)	(7,676,994,856.56)	6,794,025,553.05	24,322,423,116.99	27,334,518,345.59	6,502,851,887.08	20,440,727,011.06

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利率风险 - 续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不含活期存款)的结构，对本行未来一年的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升 100 个基点		下降 100 个基点	
	利息净收入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利息净收入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本年度	(18,092,319.13)	(128,761,600.51)	18,092,319.13	139,010,583.71
上年度	356,158,259.66	(114,723,603.98)	(356,158,259.66)	121,813,983.73

上述对本行未来一年的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来自于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受利率变动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行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行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行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5.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过渡期资本达标要求的相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按照《湖北银行五年战略规划(2014-2018 年)》、《湖北银行资本管理规划》的要求，从经营战略、风险状况和监管要求出发，实现各项业务健康、持续、稳健发展，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与全行战略发展、风险偏好以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

内部管理上，本行强化资本配置功能，积极推动低资本消耗的社区金融、小微金融、金融市场等业务的发展，促进资本优化配置，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5. 资本管理 - 续

本行将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按照新的监管准则实时监控本行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中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11,538,687.07	-	1,311,538,687.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	11,560,529,287.11	-	11,560,529,287.11
- 权益工具	8,228,570,220.77	-	-	8,228,570,220.77
合计	8,228,570,220.77	12,872,067,974.18	-	21,100,638,194.95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31,753,920.00	-	1,431,753,9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	8,439,581,334.62	-	8,439,581,334.62
- 权益工具	5,719,915,108.05	-	-	5,719,915,108.05
合计	5,719,915,108.05	9,871,335,254.62	-	15,591,250,362.67

2019 年度，本行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亦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债务工具投资	12,872,067,974.18	9,871,335,254.62	中国债券信息网估值结果	中国债券信息网估值公允价值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行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772,939,111.49	123,830,187,034.42	107,587,829,865.08	107,701,435,053.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591,754,929.64	40,292,862,526.31	36,485,781,312.80	36,767,576,475.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439,764,837.32	36,021,598,975.62	40,516,846,860.18	42,445,993,471.95
金融资产合计	198,804,458,878.45	200,144,648,536.35	184,590,458,038.06	186,915,005,001.61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179,868,661,997.75	180,421,930,826.44	160,582,447,308.70	161,030,304,479.11
应付债券	31,207,170,730.81	30,577,153,220.00	33,825,266,161.34	33,623,418,390.00
金融负债合计	211,075,832,728.56	210,999,084,046.44	194,407,713,470.04	194,653,722,869.11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23,830,187,034.42	123,830,187,034.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0,292,862,526.31	-	40,292,862,526.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6,021,598,975.62	36,021,598,975.62
合计	-	40,292,862,526.31	159,851,786,010.04	200,144,648,536.35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180,421,930,826.44	-	180,421,930,826.44
-应付债券	-	30,577,153,220.00	-	30,577,153,220.00
合计	-	210,999,084,046.44	-	210,999,084,046.44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07,701,435,053.69	107,701,435,053.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6,767,576,475.97	-	36,767,576,475.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42,445,993,471.95	42,445,993,471.95
合计	-	36,767,576,475.97	150,147,428,525.64	186,915,005,001.61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161,030,304,479.11	-	161,030,304,479.11
-应付债券	-	33,623,418,390.00	-	33,623,418,390.00
合计	-	194,653,722,869.11	-	194,653,722,869.11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 续：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830,187,034.42	107,701,435,053.69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292,862,526.31	36,767,576,475.97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021,598,975.62	42,445,993,471.95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吸收存款	180,421,930,826.44	161,030,304,479.11	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存款利率
应付债券	30,577,153,220.00	33,623,418,39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十三、财务报表之列报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的变化，本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已按照当年列报方式进行了重新列报。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行将切实贯彻落实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目前本行经营情况稳定，但肺炎疫情对本行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

本行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和各项调控政策，积极应对其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 * *财务报表结束* * *